附件1

全区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各部门、各单位切实把安全生产摆到重要位置，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杨陵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政领导干部为重点，带动干部职工、企业负责人和社会公众，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通过3年时间，实现以下工作目标。**一是**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自觉对标对表推进工作，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做到“两个维护”。**二是**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底线红线，把安全生产贯穿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和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三是**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个必须”原则要求，坚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促发展、保平安。

二、主要任务

（一）集中开展学习教育。各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常抓不懈，制定贯彻落实措施，每季度研究分析1次推进落实情况，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汇报会。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做为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必学内容，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制定学习计划，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学习研讨，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理解。各有关部门单位分级分批组织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轮训，2022年底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至少接受1次系统学习培训。必须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作为各单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领域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设置专题、认真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学习教育要善于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工作者互动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二）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各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观看，认真开展学习讨论。各部门、各单位要结合实际组织有关人员观看，做好安全发展、严守底线、强化责任、依法治理、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严抓落实等重要内容的教育引导；要通过网站、双微、抖音等平台，对有关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内容的优秀微视频、书画作品以及文艺创作精品进行推送，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

（三）深入系统宣传贯彻。各党组织要将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细化学习宣传方案，确保学习宣传活动扎实推进。要在各主流媒体、网络媒体、门户网站、双微平台开设专题专栏，及时转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刊发各部门和各单位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报道。要加强公众安全教育，结合实际建设灾害事故、安全生产科普宣传教育场馆、体验基地，扎实推进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

（四）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党委和政府要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发展“三个经济”等工作，加强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综合治理，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深入融合、协调发展。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监管责任，指导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切实消除盲区漏洞。区安委会要制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办法，督促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建立健全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落实安全诚信、安全承诺、专家服务、举报奖励和舆论监督等措施，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在岗在位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五）有效防范安全风险。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围绕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对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坚持创新方式加强监管，综合运用信息化、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和“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等传统手段，分行业分领域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突出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整治，标本兼治消除事故隐患。加强桥梁、电力、油气、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安全风险防控，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万无一失。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和安全生产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筑牢防控安全风险的制度防线。

（六）加强安全监管干部队伍建设。各党委和政府要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向基层倾斜招录政策，切实充实两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两级部门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通过公务员遴选、招录、聘任等方式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严格执行省上出台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细化并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做到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加强安全监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大培训，鼓励监管干部到重大事故灾害和应急救援一线历练，在实践中经受摔打考验，全力以赴强能力、补短板，熟练掌握应急管理基本知识、监管执法基本要领、应急救援基本技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时间进度和责任措施，做好宣传发动和工作部署。

（二）组织实施（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开展学习讨论。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和广泛宣传活动，由区安委会牵头，对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行督查。

（三）重点推动（2021年）。着重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制定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细则。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结合工作开展，推动健全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法规，确保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四）完善提升（2022年）。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总结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宣传推广一批典型成果，加强示范引导，带动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区国有企业要总结形成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党委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精心组织安排，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效。区安委办要加强沟通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强化监督考核。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作为安全生产考核重要内容，改进优化评价指标体系，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推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检验学习宣传贯彻成效。

（三）大力宣传推动。运用多种手段，多层次多角度宣传各镇办各部门和单位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新举措新成效，推动工作开展，引导社会各界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

附件2

全区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

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完善并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措施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完善形成以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以建立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动思想认识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安全管理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为我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建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省安委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企业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指导意见》（陕安委〔2017〕12号），建立完善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一岗一清单”的责任清单式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全过程责任追溯制度，加强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到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规上限上企业均应完成“一岗一清单”制定工作。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严格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会议，研究、分析、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并实施相应的经济处罚。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推动落实第一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制度和领导班子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班组长等为重点，采取现场询问、随机考试等方式，检查个人岗位安全知识掌握情况，凡不合格者要组织重新培训和考试，直至调整工作岗位。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各类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要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发挥技术对安全生产的支撑作用，保证企业技术负责人行使技术决策权和指挥权。建立完善相应的奖惩制度、评价体系和晋升管理体系，保持队伍稳定、结构合理、专业齐全、更替有序。小微企业要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2021年底前，各重点行业领域规上限上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

**2.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企业要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安委会成员由企业分管负责人和有关职能部门、重要分支机构负责人组成。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安全制度，落实各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2020年底前，重点企业和国有企业均要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

**3.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企业要建立以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为主线，以杜绝岗位安全责任事故为目标的全员全岗位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实施“零死亡”目标管理，加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在员工绩效、晋级、评先评优等考核评比中的比重，实行生产安全事故“一票否决”。

**4.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企业年度安全费用计划。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审计等制度，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安全费用要严格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财务管理。要及时更新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

**5.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高危行业企业上岗的临时工、合同工、劳务工、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时完善三级教育培训计划，按规定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利用中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2022年底前，国有企业、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通过自建或委托方式建设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

**6.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精细化管理制度。**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评定标准，自主创建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安全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持续改进和达标晋级。要以“精、严、细、实”为标准，从工艺流程、现场管理、岗位操作、设备运行和人的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规范，制定科学、严谨、细致、精准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手指口述”、“岗位双述”等安全示范岗。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标准化自评工作。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和全体员工全方位、全过程辨识安全风险，形成岗位危险源辨识及安全风险点清单，并持续更新完善。在此基础上，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点进行分析评估，建立企业重大危险源及安全风险清单，绘制企业“红、橙、黄、蓝”安全风险四色图。2020年底，规上限上企业要绘制完成企业安全风险四色图。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的企业不得确定为安全标准化达标企业，不得评选为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建立风险管控责任清单和风险管控措施清单，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2020年底前，规上限上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明确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和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送安全风险清单和管控工作情况，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2021年底前，规上限上企业要制定完成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排查、登记评估、销号报告制度，制定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制定奖励措施，建立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并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职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2020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制定完成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严格对照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对重大隐患要落实“一隐患一方案”，做到整改治理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施闭环管理，并及时向负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一般隐患要及时发现立即整改。2021年底前，各部门、各单位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各企业要严格落实《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承诺制度（试行）》（陕应急〔2019〕190号），建立并落实内部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明确各个层级、各类人员的安全承诺事项，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履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2020年6月底前，国有企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全面落实；2022年6月底前，中小企业全面推行。对直接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年度检查要达到100%，对下一级组织签订承诺书的单位抽查不低于10%。

**2.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一个年度内累计发生责任事故死亡3人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的，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的，隐瞒不报、谎报、迟报事故等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陕西”平台，加强失信联合惩戒。2021年底前，出台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3.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同时要严格加强监督管理，并将服务机构在区内工作情况如实向示范区相关部门上报。

**4.充分发挥安责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严格落实《陕西省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方案》（陕应急〔2019〕300号），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覆盖全体从业人员并包含劳务派遣人员。鼓励其他行业领域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1年底前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按照统一工作部署，各镇办、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要采取广泛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全面启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二）组织实施（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各镇办、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对照本方案重点任务，认真梳理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安全生产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台账，明确任务分工、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指导督促，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镇办、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按照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持续深入、务求实效的要求，紧盯安全责任落实、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教育培训等重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镇办、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和各类企业要组织开展“回头看”，总结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要总结形成本专题年度工作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将本实施方案与我区五项攻坚行动和相关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有机结合，统筹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镇办、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有关部门业要成立工作专班，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亲自督办重要任务。要督促企业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务求取得实效。

（二）强化制度保障。要建立工作调度、会商研判、工作报告、监督检查、挂牌督办等工作制度，统筹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各部门、各单位和企业要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鼓励；对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三）严格监管执法。三年行动期间，全区每年开展1次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执法行动。各部门、各单位要把企业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和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要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既要严格执法检查，又要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对重点企业有关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精准指导服务。

（四）注重典型引路。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点带面，大力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区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要在不同层面选取3家企业开展责任清单式管理试点；要梳理一批典型成果，在全区推广学习借鉴。

附件3

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根据示范区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以及省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三年行动，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相关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022年底前，实现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自动化系统装备投用率达到100%、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率达到100%、化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等考核达标率100%，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危险化学品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坚决遏制重大以上事故，防范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1.严格化工项目准入条件。**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源头管控，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科学审慎引进化工项目，2020年10月底前，制定完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联合审批机制；2022年底前，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对涉及光气、氯气、氨气等有毒气体，硝酸铵、硝基胍、氯酸铵等爆炸危险性化学品（指《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性类别为爆炸物的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要严格控制，严禁已淘汰的落后产能落户我区；支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技术改造升级，依法淘汰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产能。（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工信（商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本区域内整治工作实施）

**2.深入开展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并制定整改方案，在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安全风险隐患自查工作，按照红、橙、黄、蓝不同风险等级，完成“一图三清单”，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整治清单动态管理，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责任。对于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按规定上报属地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经整改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3.开展安全生产许可排查。**2020年10底前，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开展“回头看”，2020年底前，对安全风险评估等级为“红、橙”的企业对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再次逐一进行核查，达不到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从源头提升发证企业的安全保障能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行政审批局配合，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4.强化特种设备和防雷电检验检测。**2020年9月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各环节中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和防雷电设施设备检验检测。对特种设备和防雷电设施设备存在超期未检验及定期检验不合格的，一律停止使用。对存在使用非法制造、未经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及操作人员无证操作等情况依法查处。（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区气象局负责防雷电设施检验检测，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5.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行业准入，严禁未经许可擅自开展经营性运输。强化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2022年底前，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要全部强制安装远程提醒监控系统，实行运输过程实时定位及路径记录，确定危险化学品运输线路，明确危险化学品运输途径。严格执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严格公路桥梁、饮用水源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管控。2020年底前，完成铁路车站以及与铁路接轨的专用线、专用铁路等危险货物装卸、储存场所和设施的安全安全隐患自查自改，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进行清理整顿。2022年底前，有危险化学品车辆聚集的区域应建设符合标准规范的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杨陵火车站、杨陵高铁南站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6.加强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2020年底前，全面开展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排查，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组织全面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2020年底前完成，重点整治危化品使用企业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2021年底前，全面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论证。强化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废弃处置安全管理与《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同步推进。（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教育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农业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二）提高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1.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2020年9月底前，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风险基准》（GB 36894-2018）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 37243-2019）等标准规范确定核实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要求的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经组织评估，具备就地整改条件的，整改工作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未完成整改的一律停止使用。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企业要保持足够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严禁超设计量储存，并尽可能减少储存量，防止安全风险外溢。（区工信（商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2.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自动化控制水平。**继续推进“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紧急切断装置、重大危险源在线监测、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建设完善，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二级重大危险源企业配备独立的化工安全仪表系统，2020年底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上述系统装备和使用率必须达到100%，未实现、未投用或安装的，一律停产整改。推动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控制，2022年底前，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最大限度减少作业场所人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3.加大涉爆危险场所规范化整治。**2020年6月底前，完成对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生产装置区域内的控制室、交接班室、休息室等设施场所全面排查。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已建成投用的必须于2020年底前完成整改；涉及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的生产装置控制室、交接班室原则上不得布置在装置区内，确需布置的，应按照《石油化工控制室抗爆设计规范》（GB50779-2012），必须在2020年底前，完成抗爆设计、建设和加固。具有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粉尘爆炸危险性、中毒危险性的厂房（含装置或车间）和仓库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外操室、巡检室等，2020年8月前必须予以拆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住建局、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4.深化精细化工企业反应安全风险评估。**2022年底前，凡列入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范围但未开展评估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不得生产。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必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有关产品生产工艺全流程的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同时按照《关于加强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原安监总管三〔2017〕1号）的有关方法对相关原料、中间产品、产品及副产物进行热稳定性测试和蒸馏、干燥、储存等单元操作的风险评估，2022年9月底前，未落实有关评估建议的精细化工生产装置一律停产整顿。强化精细化工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已开展或完成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的企业要根据反应危险度等级和评估建议，及时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补充完善安全管控措施，审查和修订安全操作规程，确保设备设施满足工艺安全要求。（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5.推动技术改造创新。**积极推广应用机械化、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降低高危岗位现场作业人员数量。推动新材料应用和新技术研发，开发以低毒性、低反应活性的化学品替代高危险性化学品的工艺路线，开展缓和反应温度、反应压力等弱化反应条件的技术改造，积极推广气体泄漏微量快速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微通道反应器等先进技术方法的应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工信（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三）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质能力

**1.落实从业人员学历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必须具有化工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和一定实践经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至少要具备中级及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新招一线岗位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化工职业教育背景或普通高中及以上学历。自2020年6月起，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的企业，新入职的主要负责人和主管生产、设备、技术、安全的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化学、化工、安全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新入职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高中及以上学历或化工类中等及以上职业教育水平；新入职的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必须具备化工类大专及以上学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现有人员必须在2022年底前达到相应水平。2020年6月起，从事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的人员必须达到学历要求并经专业技能考核合格，达不到学历要求和专业技能考核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上岗。（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2.强化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开展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不得上岗，工作岗位调整或离岗3个月以上重新上岗的人员要接受针对性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上岗。2021年底前，完成不少于10%的重点岗位员工（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职业技能晋级培训，2021年底前，从业人员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要达到30%以上。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作用，2022年底前，组织在岗人员入校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实习实训基地。（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人社局、工信（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3.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考核。**每年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开展一次法律意识、风险意识和事故教训的警示教育。每年9月底前，围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对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至少开展一次考核，考核不合格，于当年11月底前进行一次补考，考核和补考均不合格的，不得担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四）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严格实施精准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全面落实自下而上、负责人向社会公开安全承诺制度。每年3月底前公布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计划，将上年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安全风险等级为红、橙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纳入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并逐年推进。（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2020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面建成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并持续推进完善，2021年底前，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建立标准化体系。2022年底前，中省驻杨重点企业应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化企业。积极培植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对一、二级标准化企业项目立项、扩产扩能、进入园区、评优评先等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并减少执法检查频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3.扎实开展特殊作业和“反三违”整治。**2020年7月底前，完成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高处作业、吊装、临时用电、动土、断路等特殊作业整治，重点对作业管理目标不清、作业票据不规范、审批把关不严，安全防护和检测不到位，以及第三方施工审查不严，安全交底不彻底，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等进行排查整治。2020年底前，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涉及动火、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实施全程视频监控。督促企业开展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专项整治，2020年9月底前完成。（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4.集中开展“打非治违”**。坚持“打非治违”常态化，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领域集中“打非治违”。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储存、运输、经营、使用和处置等行为。（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5.明确企业监管主体责任。**对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的注册生产经营范围与实际不一致进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企业，要认真甄别其行业属性和风险，2020年9月底前，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逐一明确企业行业归属，落实企业监管主体，建立台账，全面实施一个企业一个监管主体并落实监管责任。对违法租赁厂房或设备代替化工生产以转移安全风险的企业,坚决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关闭。对已停产、已关闭（或者企业已注销）但尚未拆除生产、储存设施设备的各类危险化学品企业，坚持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加大监管，严防非法生产。（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工信（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五）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1.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监管能力。**2022年底前，具有化工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数量达到在职人员的75%以上。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培训制度，新入职人员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在职人员每年复训时间不少于2周，采取入院校培训、集中培训、网络培训等方式，在2022年底前，将所有在岗人员培训一遍，2020年底前达到40%，2021年底前达到80%，2022年底前达到100%。2020年底前制定政企安全监管人员挂职交流计划，推行政府监管人员到企业挂职和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到政府部门见习，提高监管业务水平。（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2.持续开展专家指导服务。**建立完善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继续开展危险化学品专家指导服务。（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3.加快危险化学品风险预警系统建设。**2020年底前，完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并投用。严格落实《陕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管理运行机制》。（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4.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2022年底前，建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指挥调度体系。（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镇办负责辖区内工作实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各单位、各有关部门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积极组织学习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集中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2020年12月）。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根据本方案，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持续推进（2021年）。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家会诊、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持续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大力推广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经验做法，及时形成并推广制度性成果。

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专项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公安、发改、工信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压实责任，协调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支持引领。要结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现状，突出重点目标任务，制定相应的安全能力提升优惠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技术改造、自动化控制系统建设、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先进安全科技成果运用等。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专项行动深入扎实有效开展。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职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支持，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局面。

（三）抓好督导服务。各安全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适时进行指导、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完成各项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组织专家深入企业一线岗位，帮助解决化工过程安全管理、危险化工工艺自动化改造、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重点任务推进过程中的难题，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

附件4

全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加强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省、示范区和区安委会的统一部署，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建立覆盖城乡的火灾防控体系，基层消防管理权责明晰、机制健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从根本上解决占堵消防车通道问题；重点行业、火灾高风险场所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大幅提升，建立高效顺畅的风险评估管理体系制度；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风险有效降低，建立全流程、全环节火灾防范机制；建立城市消防安全大数据智能管理平台，加强火灾风险的动态监测、智能评估和预警处置；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明显提升，消防安全基础建设全面加强，全社会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火灾总量和亡人数量总体下降，较大火灾事故有效减少，重特大火灾事故得到明显遏制，社会消防工作满意度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各镇办、各行业部门要按照区安委办和区消安委相关文件要求，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进行动员部署，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并发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营造社会舆论声势。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坚持由表及里、由易到难，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案，达到预期治理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各镇办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在推进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建立健全辖区内各行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

**1. 单位和新建住宅小区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2020年8月底前，消防救援支队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打通“生命通道”集中攻坚行动，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分辖区地段、分建筑类型，建立排查整治台账。2020年9月底前，公安机关和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督促公共建筑管理使用单位按标准对消防车通道实行标识化管理。住建部门对新建住宅小区进行消防验收时，要必须达到消防车通道标识化管理要求，对经验收投用未进行消防车通道标识的，要求管理单位整改完善。2020年底前，公共建筑和新建住宅小区要全部按标准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不能按期施划的应列清客观理由，提请政府挂牌督办，2021年应全部整改完毕。（各镇办、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 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2020年底前，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建立辖区老旧小区工作台账。要根据建成年代、建筑高度、周边环境、道路管网等方面情况，按照“先急后缓”原则，结合城市更新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定实施消防车通道治理方案，针对整改对象实际，制定对策性措施，分类排查评估，分批督办整改。2020年底前，完成老旧小区消防车通道治理整改量40%；2021年底前，完成治理整改量80%；2022年底前，完成治理整改量100%。（各镇办、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 加强规划建设提供基础保障。**2020年底前，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将新建停车场列入“十四五”相关规划重要工程推动建设，将城市停车场建设列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要内容。住建部门要充分挖掘城市人防地下空间潜力，按照三年分步实施，在城市推动新建一批公共停车设施。自然资源部门要按照加强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建设有关政策文件，严格落实建筑物配建停车位有关标准要求，从根本上解决因“停车难”而占堵消防车通道的突出问题。（各镇办、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 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使用。**2020年底前，对老旧小区周边的路侧停车场等公共停车设施，公安交管部门、城管部门要合理设置门槛和限制条件要求，普惠居民停车需求，有效解决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占堵问题。对没有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积极引进专业停车管理公司，合理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2022年，居民停车全部实施规范管理。（各镇办、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 加强综合执法和联合管理。**2020年底前，公安、住建、城管、消防等部门建立消防车通道联合执法、沟通协作、信息共享等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各部门作用，固化协作支持制度。要根据三年整治工作进度，及时跟进对单位和居民小区消防车标线标志施划工作进行联合检查和指导，严格依法查处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等违法行为，发挥警示提醒作用。在执法过程中，需要查询机动车所有人身份信息和联系方式的，公安交管部门予以配合提供。（各镇办、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集中开展五类场所消防安全治理**

**6. 加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0年8月中旬，区消安委要制定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计划。8月底前，组织对辖区高层建筑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进行约谈培训，督促落实消防安全履职承诺制度，开展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提示可能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重点部位和突出风险。10月底前，要对高层建筑全面排查摸底，逐栋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清单，督办整改一批高层建筑隐患突出问题。要严格落实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要求，督促管理使用单位全面排查测试高层建筑室内消火栓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落实维护保养制度，逐栋解决消火栓无水以及消防供水不足、压力不够等问题；全面自查高层建筑外保温防护层破损开裂、脱落以及电缆井、管道井防火封堵不严等问题，逐项登记并及时整改修复。2021年底前，要建立完善常态化消防管理机制，排查登记的高层建筑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改。要督促每栋高层公共建筑和每个高层住宅小区依托社区网格员、保安人员、管理使用单位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建立一支微型消防站队伍。推动建立落实高层建筑管理单位和社区落实微型消防站队员优抚优待、激励保障等措施。2022年底前，全面优化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能力水平。（各镇办、区住建局、工信（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 加强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2020年10月前，工业商务部门要对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部署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一是推动商业综合体强化内部自查排查，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二是督促商业综合体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考核重要指标，优化落实消防管理制度；三是推行商业综合体落实内部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以功能分类分区，以店铺为单元，建立责任清晰、高效运行的消防管理网络；四是推行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组织整改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五是建立商业综合体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分区域建立应急处置快速响应机制，优化部署内部消防救援力量，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按标准建成专职微型消防站。（各镇办、区工信（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 加强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2020年8月底前，文旅体育部门要建立博物馆和文物建筑“一馆一策”台账，及时分析研判和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2021年底前，推动博物馆和文物建筑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评估，严格落实《国家文物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消防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查博物馆和文物建筑日常用火用电、易燃可燃物品管理、消防设施维护保养等情况，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严管严控措施。2022年底前，指导三级以上博物馆和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立并接入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积极运用智慧消防、远程监控和自动探测报警、电气火灾监控等先进技术装置，增强火灾预警和扑救能力。（各镇办、区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 加强校园及周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2020年底前，教育部门要督促各类学校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对寄宿制学校、幼儿园等要逐一排查，建立火灾隐患排查台账，针对性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和人员，明确整改期限。要督促学校实验室、图书馆、宿舍、学生活动中心等重点部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人，落实火灾风险管控措施，提高消防安全系数。教育、公安、文化旅游和体育等部门要以校园周边网吧、歌舞厅、游戏厅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出租屋等为重点，集中开展排查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找准突出风险隐患，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严格监督管理，跟踪督办整改，确保校园及周边消防安全。2022年底前，实现全区各类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达标管理实现100%。（各镇办、区教育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10. 加强易燃易爆企业消防安全能力建设。**2020年底前，消防部门要督促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完善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自查评估，全面落实重大消防安全风险管控措施。督促各易燃易爆企业依法建立完善企业专（兼）职消防队，根据需要建立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或工艺应急处置机制。持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学”和“一厂一策一演练”活动，加强贴近实战的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优化事故工艺处置措施。（区工信（商务）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整治老旧场所及新材料新业态等突出风险**

**11. 老旧场所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起，每年要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工作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公安、住建等部门针对老旧小区、家庭生产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等突出风险，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实施、新型城镇化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镇棚户区改造，分类施策、分类整治，组织升级改造消防设施，推动落实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改善消防安全条件。2021年底前，要分步骤、分重点督促对老旧场所消防设施、消防水源、消防车道进行升级改造。2022年底前，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全数落实老旧场所火灾风险差异化防控措施，切实消减隐患存量，保证火灾形势平稳。（区住建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 消防产品领域综合治理。**市场监管、住建、公安、消防等部门等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消防产品质量全领域、全过程监督管理。消防部门对造成人员死亡和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开展调查时，依法调查消防产品质量责任；对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进行处理。2020年，建立完善消防产品质量联合执法机制，各相关部门对检查发现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的互通信息查处率达100%；2021年，各相关部门开展消防产品生产、流通和使用领域监督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低于20%；2022年，消防产品抽查不合格率分别低于10%。（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 新材料新业态突出风险治理。**2020年底前，全区要深入排查风险隐患，集中整治一批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等违法行为，住建部门组织各物业单位在居民住宅区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场所。2021年底前，住建、文旅体育、工业商务等部门要集中组织对文化旅游行业、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企业消防安全风险进行研判分析，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强化消防安全管理措施。2022年底前，要督促居民住宅区全部落实电动自行车集中管理要求措施。工信、住建、消防等部门要对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依法组织整改一批、拆除一批。（各镇办、区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打牢乡村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14. 加大乡村火灾隐患整治力度。**2020年底前，要专题研究乡村消防工作，全面加强对特色小镇、乡村旅游业、小微企业、民宿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评估和管理工作，集中治理消防管理责任不落实、消防设施不足、消防培训走形式、消防宣传不到位等问题。2021年底前，要推进开展乡村消防工作试点，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路改等工作，集中改造解决乡村防火间距不足和木结构建筑集中连片村庄火灾隐患问题。公安部门要结合平安乡村建设和农村社会治安工作，细化明确公安派出所指导村委会开展日常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和驻村民警消防安全职责。2022年底前，要充分借助平安乡村建设，加快乡村电气线路、炉灶等用火用电安全改造升级，有效降低火灾风险。（各镇办、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 推进乡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2020年底前，要根据加强乡村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要求，统筹推动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跟进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建立定期培训演练的常态机制，提高初起火灾扑救能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水平。年内争取实现常住人口超千人的村全部建立志愿消防队。要统筹推进农村消防水源、消防通道、消防装备、电气防火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改造。2021年，要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意见》实施，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总体规划统筹管理和系统衔接，完善乡村消防专项规划，建立乡村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机制。2022年，要全面总结推广乡村消防工作经验，乡村消防安全条件得到明显改善。（各镇办、区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加强重点行业消防安全管理

**16. 集中整治行业消防安全问题。**2020年底前，教育、文旅体育、卫健、工信等重点行业部门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分别组织对学校及幼儿园、养老服务机构、文化娱乐场所、星级宾馆饭店、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医疗卫生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文物建筑和博物馆等行业单位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和责任清单，对一时难以整改的隐患，列出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时限，年内完成60%的挂账隐患整改任务。2021年，完成90%的挂账隐患整改任务。2022年，建立长效机制，挂账隐患整改完毕。（区教育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7.推行重点行业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2020年底前教育、文旅体育、住建、卫生健康行业部门按照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打造行业标杆示范单位。2021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大力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健全完善行业部门之间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2022年，各重点行业全面落实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商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实施消防信息化管理能力提升工程

**18. 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2021年底前，消防部门要积极结合电子政务、智慧城市建设以及城市信息化大数据系统建设，结合监督管理、历史火灾等信息，共享汇聚融合相关行业数据资源。2022年底前，建成城市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实现对火灾高风险场所、高风险区域的动态监测、风险评估、智能分析和精准治理。（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9. 建设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消防部门要积极推广应用物联传感、温度传感、火灾烟雾监测、水压监测、电气火灾监控、视频监控等感知设备，加强消防安全智能化、信息化预警监测，实现消防数据物联感知、智能感知。2021年，建成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2022年，全区火灾高危单位和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高层建筑全部接入系统。（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 加强基层消防管理信息化共建共治。**2020年底前，将消防工作纳入基层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要在网格化管理平台中嵌入消防安全管理模块，将消防工作有机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2021年底前，要整合基层部门管理服务资源，综合运用社会治理“人、地、事、物”等关联数据信息，构建网络化、社会化、信息化的基层消防管理体系。（各镇办及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实施消防安全素质提升工程

**21. 加强消防安全素质教育。**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内容；党校将消防知识纳入每年党员和党员干部培训、教育内容；司法部门将消防宣传纳入每年普法宣传内容；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有关公务员培训、职业培训内容；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内容和高校、高中新生军训课程。（区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司法局、人社局、教育局及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2. 加强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培训。**消防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全面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管理单位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培训，2020年，各类重点人群消防培训覆盖率达到70%；2021年，实现培训率70%；2022年，实现全覆盖培训。（各镇办及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住建局、卫生健康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各镇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压实工作责任，抓好落实,抓出成效。

（二）各镇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对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情况进行分析研判，认真总结经验做法，科学提炼工作亮点，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并及时上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三）各镇办、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20日向区消安委办公室上报工作开展情况；2020年12月1日、2021年12月1日，上报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12月1日前上报工作总结。

附件5

全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维护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按照《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在全区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道路交通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漏洞，全面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从源头准入、监管执法、基层基础、应急救援等环节进一步补齐各环节各领域安全监管短板，进一步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基础，努力实现“三个持续减少、一个坚决防止”的目标，即道路运输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和较大道路运输事故持续减少，坚决防止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健全道路运输安全责任体系

**1.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季度开展一次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大检查，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有关法律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突出、安全管理混乱、长期存在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的违规企业，要建立负面清单，依法责令停业整顿。严格落实车辆安全技术维护、驾驶人等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动态监控等相关制度，对不具备资格的营运驾驶员，依法吊销其从业资格证。(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配合落实)

**2.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充分发挥区交安委作用，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充分调动行业协会、保险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道路运输安全治理，建立健全道路运输领域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交通违法行为的奖励制度，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区交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落实)

**3.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信用交通、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载体，加快建立和完善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依法加强客货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公安分局配合落实)

**4.完善事故调查制度。**严肃事故调查，加强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督促整改隐患、堵塞漏洞，依法依规从严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严格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管理责任。深化事故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生产安全事故约谈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行业落实整改。健全市场退出机制，依法依规将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清出道路运输市场。(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区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办落实)

**4.构建快速救援救治机制。**完善道路运输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救援能力，降低生态环境损害，科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落实道路清障救援保障措施，降低“二次事故”风险，建立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事故应急协调，完善救援救治保障，减少事故伤员致死致残。(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落实，各镇办配合)

（二）进一步加强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

**1.严格客货车销售监管。**加强客货车产品生产准入、一致性监管，严格查处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车型。严禁擅自改装机动车违法行为。严格落实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制度，对客货运输车辆产品与国家标准、公告不符的，责令企业立即整改，整改后仍不能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处罚并撤销相关产品公告。建立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车辆产品质量缺陷的反馈处理制度。(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

**2.组织隐患车辆专项整治。**开展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专项整治，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严厉打击货车“大吨小标”、非法生产、改装、销售、倒卖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执法监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到2022年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加快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加强对营运车辆车载气瓶安装、改装和定期检验的监管，依法查处非法安装、改装和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等行为。(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

**3.强化市场准入管理。**严把新进入运输市场车辆安全关口，严禁为不符合相关标准的车辆办理检验、登记和道路运输证。充分发挥市场调节作用，鼓励“两客一危”车辆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建立部门间客车登记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客车行驶证使用性质与道路运输经营资质信息比对核查，对公路客车、旅游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办理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先取得相应的道路经营许可。个人不得办理大型客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注册登记。落实缺陷汽车产品召回制度，积极配合开展汽车缺陷产品召回工作。(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4.加强在用客车使用性质排查整治。**全面排查在用大中型客车(不含公交车辆)，加强使用性质和营运性质比对。对存量大中型客车行驶证登记为营运类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的，实施重点监管，限期变更登记使用性质，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要依法责令停止经营、从严处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客车，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加强市场流通环节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抽查，重点整治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制动、转向、轮胎等零部件总成质量不符合标准要求问题。对于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应当公开曝光，并及时启动缺陷产品召回。(区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

**5.加快淘汰隐患问题车辆。**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研究调整客车引导淘汰、强制报废等政策措施，对使用时间距报废年限1年以内的大客车，不允许改变使用性质、转移所有权或者转出登记地。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管理，严格企业资格认定，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严禁违规生产、销售低速电动车，加快淘汰在用违规车辆。(区公安局牵头，区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三）进一步提升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素质

**1.完善运输从业人员管理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构建道路运输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标准、职业资格考试、注册管理、继续教育、从业管理、国际互认制度等职业资格制度体系，全面实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2.加强客货运驾驶人培训考试监管。**督促机动车驾培机构和教练员严格执行教学大纲，落实培训内容和培训学时要求，在驾驶培训考试中增加防范隧道事故和二次事故、应急处置、急救实训等内容，提高驾驶人职业素质能力。加强培训质量监管，制定机动车驾培机构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实行严重交通事故驾驶人培训质量、考试发证责任倒查制度。推进驾培机构监管平台与考试系统联网对接，实现培训与考试信息共享。(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3.严把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关。**建立客货运驾驶人从业信息、交通违法和事故信息共享机制。督促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聘用管理，严格处罚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突出的驾驶人，并及时依法解聘。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严厉查处不符合条件车辆和人员的非法经营行为，严禁平台公司向未取得资质的车辆和人员提供运输服务信息。(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4.加大宣传曝光力度。**加强“两客一危一货”、校车等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常态化培训教育，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运输从业人员警示教育，严格落实违法记分满分驾驶人再教育与培训考试。加强客运车辆规范使用安全带宣传提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四）进一步加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清理力度

**1.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客运企业规模化、公司化经营，积极培育集约化、网络化经营的货运龙头企业，不得为个人核发大中型客车营运许可。加强企业注册登记管理，做好道路客运企业注册登记和许可审批的衔接，严格履行“双告知”职责，建立部门间客运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客运经营许可办理情况定期通报反馈机制。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管理服务，强化网约车平台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执行制度并报送安全事故报告，督促网络平台企业依法、安全、规范经营。(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2.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深入推进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督促客运企业严格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行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经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3.加强汽车客运站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反恐怖主义法》和《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以及“三不进站、八不出站”等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道路客运安全源头管理。强化安检人员专业素质培训，落实安全检查标准规范，推动安检设施设备更新升级，提升旅客进站安检效率和服务质量。强化旅客携带行李物品安全管理，出台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运输安全治理

**1.强化旅游客运安全监管。**全面加强旅游客运安全管理，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切实提升旅游客运安全水平。建立健全旅游客运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监管平台信息共享，开放企业、车辆、从业人员资质查询服务，实现“正规社”“正规导”“正规车”市场格局。加大对旅行社、学校、社会团体包车行为的监督力度，严禁租用不具备资质的客车。推动运用电子围栏等技术，强化旅游团组及车辆异地监管。加强网络包车监管，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等行为。(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2.严格长途客运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长途客运班车和省际包车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试行)》，规范长途客运接驳运输管理，积极推进分段式接驳运输。加强对长途客运车辆凌晨0时至5时停止运行或接驳运输情况以及属地长途客运接驳点的监督检查，促进长途客运车辆安全规范运行。(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3.深化货车超限超载治理。**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推动钢铁、水泥、砂石“三类企业”和铁路货场、大型物流园区、大宗物品集散地“三类场站”安装出口称重设施并联网运行，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出场。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落实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称重和违法超限超载禁入。出台大货车安全管理意见，推动全省大货车监控平台建设，突出重点区域监管专项整治，严查超限超载违法，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切实落实“一超四罚”措施，对违法货车及驾驶人、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实施处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的纳入失信当事人名单进行联合惩戒。(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发展改革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4.严密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部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监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切实强化危险货物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全链条安全监管。积极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5.落实校车交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依法实施校车使用许可，规范发展专用校车，稳妥解决已注册登记的专用校车无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问题，保障校车发展与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专项清理不符合国家校车标准但仍作为校车使用的载客汽车，明确退出期限，彻底淘汰在用的非专用校车。督促指导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严格落实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源头管理、动态监管。改善校车通行条件，加强校车通行管理，提升校车通行安全水平。(区教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6.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监管。**严格按照《农村道路旅客运输班线通行条件审核规则》要求，建立健全农村客运班车通行条件联合审核机制。推动农村客运车辆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和视频监控装置，加强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安全监管。加强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深化农村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规范警保合作劝导员工作职责，推进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应用，推广实施“路长制”，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一长”作用，集中开展大劝导行动，加强农用车安全监管，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7.规范城市工程运输车监管。**加强源头管理，严格准入条件，完善退出机制，规范建筑工程运输市场。强化行业监管，建立健全工程运输车监督考核制度，将工程运输车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情况纳入渣土运输市场准入条件，对于车辆交通违法、事故突出的，依法收回建筑渣土运输许可，严格限制企业参与渣土运输招投标，督促企业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六）进一步净化道路运输秩序

**1.严查突出交通违法。**对重点道路特别是通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较多、交通流量较大的隧道，要在出入口设置监控卡口、区间测速等执法装备，实施有效管控。借鉴集中整治、周末夜查、区域联动等经验做法，保持道路交通秩序严查严管态势。认真分析农村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事故规律特点和肇事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针对性整治，加大执法管控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客货运输车辆“三超一疲劳”等突出违法行为。(区公安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2.严格落实动态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提升动态监控安装率、入网率和上线率。建立重点车辆动态监管配套制度，制定超速、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人为干扰、屏蔽信号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严格动态监控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使用北斗车载卫星定位装置并进行计量检测，推进系统记录的疲劳驾驶、超速等交通违法信息纳入道路交通违法执法依据。推进部门间“两客一危”车辆和重型货车信息及动态运行信息共享。(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3.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黑服务区”。完善非法营运举报查处机制，对乘客举报的、相关部门抄送的、执法检查过程发现的非法营运行为，一查到底、从重处理。(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七）进一步完善道路安全防护保障

**1.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风险。**加快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等重点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鼓励双向四车道及以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根据公路功能设置中央隔离设施，深入开展干线公路灾害防治。根据事故调查情况加强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城市隧道桥梁、事故多发路口路段排查治理，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落实)

**2.强化道路应急保障**。推进公路和城市道路大型专业机械设备配备，全面提升冰雪天气铲雪除冰能力。加强暴雨、大雾、道路结冰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服务、监测预警技术研究和装备体系建设应用。(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落实)

**3.推进农村道路设施建设。**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根据乡道、村道设计标准科学设置限载标志。完善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鼓励各地结合交通安全实际和事故情况在国省道交叉路口安装照明设施，具备条件的国省道穿乡过镇路段根据交通状况增设机非隔离设施。持续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和工作职能，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部署到位。

（二）专项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各部门要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各部门及时开展整治工作“回头看”，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交叉检查、召开现场推进会等形式推广有关地方和优秀企业的经验做法，加大整治攻坚力度，推动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各部门要深入分析道路运输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需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各部门定期将工作推动进展情况报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其中：2020年8月20日前报部署情况，每季度报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底报阶段性工作小结，2022年12月15日前报工作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推动全区道路运输安全整治行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建联合工作专班，密切协作配合，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推动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加强督导，采取明查暗访、以暗访为主的方式加大对整治行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整治行动中存在的问题。整治行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严格奖惩。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以及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6

全区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和《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为深入开展全区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事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铁路沿线环境安全得到有效管控，排查出的主要隐患清零，铁路安全基础建设得到强化；邮政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大幅提高；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设施设备明显改善。各领域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进一步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安全生产责任

**1.强化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及《陕西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的要求，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各领域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防失控漏管，细化履职行为规范，推动行业安全监管规范化、标准化。

**2.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安全生产承诺制、双报告制以及全员责任制。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经费提取及使用，强化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教育和技术能力培训，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着力补齐安全生产能力短板。

**3.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管理。**按照各领域行业安全管理有关要求，加快健全完善铁路、邮政、水上交通等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动行业全面实施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公开曝光、联合惩戒等综合治理措施，不断净化交通运输生产市场环境。

（以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邮政局、杨陵高铁南站、杨陵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落实）

（二）落实风险隐患预防机制

**1.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健全完善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四项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将行业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纳入同级人民政府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内容，进一步摸排行业重点领域系统性、区域性、突发性安全生产风险，建立重大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2.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强化开展重大隐患挂牌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3.吸取开展典型事故教训。**各领域分析查找近三年来发生的典型生产安全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以案示警，制定切实有效整改措施，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及时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整改措施实施情况评估，切实发挥吸取事故教训对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的“堵漏洞、补短板、强弱项”的重要作用。

（以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邮政局、杨陵高铁南站、杨陵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落实）

（三）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铁路安全**

**一是**铁路沿线轻飘物及危树整治。重点整治铁路两侧500米范围内的彩钢板、防尘网、塑料薄膜、广告幕布等轻体飘浮物和倾倒后影响铁路设备设施的高大树木，防止在大风天气下被刮起后侵入铁路限界。

**二是**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违法行为的整治。重点整治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建造建（构）筑物、取土、挖沙、挖沟、采空作业、堆放悬挂物品、上跨下穿管线、施工作业等违法行为。加强线路护坡检查和维护，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是**全面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对既有铁路，全部完成划定；对新建铁路，在工程初步设计批准30日内完成划定。所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均按规定设立标桩。

**四是**铁路沿线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整治。重点整治铁路沿线两侧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销售易燃易爆和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的场所、仓库，治理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防护距离隐患。

**五是**开展铁路与公路、水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整治防护设施不良、公跨铁立交移交不到位等问题。

**六是**强化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整治。重点整治非法托运危险货物、违规承运危险货物、铁路货场、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危险货物装卸、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不落实安全责任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等问题。整治铁路运输企业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办理危险货物承运手续，铁路运输企业和托运人不按照操作规程包装、装卸、运输危险货物，铁路运输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演练等行为。

（以上实施方案,杨陵高铁南站、杨陵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业部门、各镇办配合落实）

**2.邮政安全**

**一是**开展邮政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安全监管支撑机构建设稳步健全。完善寄递渠道安全联合监管机制，加强部门合作和资源共享，完善部门间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寄递渠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评“指挥棒”作用，压实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邮政企业做好风险点和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规范寄递协议服务安全管理，重点加强邮件快件处理场所、营业网点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

**二是**升级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推进寄递风险综合防控信息平台应用，探索在重点地区开展实名收寄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加快推广应用智能安检设备，采取拍照上传、视频监控等措施提升收寄验视实效，加强收寄验视标识、安全检查标识规范管理，坚决防止易燃易爆物等禁寄物品流入寄递渠道。

**三是**突出重点地区整治。因地制宜强化分类指导，对寄往党政机关、重点部位、重大活动举办地的邮件快件进行重点检查，开展集中安检。

**四是**突出薄弱环节整治。对高铁邮件快件，以及国际和港澳台邮件快件进行全面防控安检。加强寄递安全公共宣传，提高用户依法用邮、安全用邮意识，配合对夹带、谎报、瞒报、匿报涉恐涉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五是**深入开展违法寄递危险化学品整治，危险化学品寄递实施“零容忍”，督促寄递企业严格执行《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以上工作由区邮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相关单位配合）

**3.水上安全**

**一是**排查整治桥梁、桥墩防撞设施、限高防护架、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对不符合规定要求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整治。

**二是**开展水上涉客运输安全治理。严禁水上涉客运输企业及船舶超范围经营，严禁客船超码头靠泊能力停靠。严格执行客船恶劣天气条件下禁限航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理、船员培训和船舶维修保养。

**三是**强化砂石运输行为治理。加强水务、交通、公安等部门合作，建立健全非法采运砂案件行刑相互移送制度。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三无”采运砂船、装卸作业站点等的源头管理，形成政府领导、部门合作、企业负责的联合治理格局，改善砂石运输环境。

（以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区水务局、各镇办配合落实）

（四）提升基础支撑保障能力

**1.强化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充实负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安全政策研究，提高战略性政策储备的能力。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配合。强化培训教育，加强部门间培训资源和专家库共享，着力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能力。优先保障安全投入，加快配齐安全监管执法装备设施。

**2.强化基础保障能力建设。**督促邮政企业保证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健全责任体系、管理机制、基本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

**3.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推动行业应急管理融入地方应急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非预设场景应急演练和实战演练，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4.加强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建立安全生产知识、技能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关键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新进人员入职培训、在职人员继续教育。科学设置行业一线岗位人员资质能力培训课程，合理制定培训计划，切实保证培训质量，严格考核把关，实施针对性补充培训。

**5.强化安全生产宣传与警示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体系，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责任意识、防护意识的宣传教育，促进社会安全文化建设。制作和发放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录，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加强新媒体社会宣传教育作用，推进“微安全”文化品牌建设。

（以上工作由区交通运输局，邮政局、杨陵高铁南站、杨陵火车站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结合工作实际，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制定深化专项治理行动的具体落实方案，确定工作目标，实化措施、明确分工，确保不漏项，责任到人。要层层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启动会议，做好工作动员，明确工作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工作落实。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各有关部门、各单位对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改单位和整改要求，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取得实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开小灶”、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攻坚克难，成效明显。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逐项推动落实。

（区交通运输局，邮政局、杨陵高铁南站、杨陵火车站要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区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汇总梳理后向区安会办报告；2022年12月，交通运输局对实施方案进行全面总结，上报区安委办）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制定行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各部门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等行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根据专项整治进展，适时通过督导、督查、暗访等方式对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力量宣传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曝光一批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安全氛围。

附件7

全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示范区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科学预判风险、有效防控风险、精准化解风险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总目标，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通过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城市建设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建立城市建设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安全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动城市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扎实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将城市安全发展落实在城市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城市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1.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专项体检。**开展城市公共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查找城市公共设施的安全隐患和突出短板,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的管控，补齐监管短板，落实巡检维护制度，突出问题整治，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开展城市公共卫生安全专项体检，查找城市建设在应对重大传染病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2.加强抗震设防标准宣贯和检查。**进一步做好抗震设防工程建设标准宣贯培训，在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中，加强对国家及我省现行抗震设防标准的应用实施。对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重点工程符合抗震设防标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普查，推动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实施。（区住建局负责，有关职能部门配合）

**3.推动城市安全发展。**明确安全发展目标，积极开展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从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管理等方面加强城市安全各方面工作。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建立城市安全平台体系，确保城市安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住建局、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为学校、体育馆、酒店、饭店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的安全隐患行为，大力整治安全隐患。

**1.全面排查安全隐患。**教育、体育、市场监管、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全面排查将原有建筑物改为学校、体育馆、酒店、饭店等人员聚集场所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造册，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将排查结果实行台账管理。（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聚焦“四无建设”（无正式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使用功能的建筑（含快捷酒店等）、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布局的建筑（含群租房等）、违法改扩建的建筑以及擅自对地下空间进行开挖的建设行为等，依法严肃查处。（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查处规划违法违规行为，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查处违法建设行为，区住建局负责查处无竣工验收擅自投用行为，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租赁住房安全。**支持将闲置商业办公用房、工业厂房等非住宅依法依规改造为租赁住房，增加租赁住房供应。支持在存量工业、商业办公用地上建设（改建）租赁住房。改造房屋用于租赁住房的，以及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井道、地基等结构，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要求。（区住建局负责，区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安全隐患整改责任。**实施清单化管理，确保整改整治责任明晰、措施落地、闭环管理、整改到位。加强部门协同落实、联合执法，整改整治全覆盖、穿透式。（区住建局牵头，区教育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建筑物所有权人主体责任。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房屋共用部门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

**1.督促指导物业企业按规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巡查检查制度，制定应急预案。督促开发企业、物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房屋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对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督促建设单位在接到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的维修要求后，按有关规定派人到现场核查情况，予以维修。对超过保修期的，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申请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区住建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贯彻落实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

1.加强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地下管线等基础设施的摸底调查，理清基础情况，深入研判城市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政管网漏损等风险，认真贯彻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落实部门、属地、企业管理责任，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安全综合治理的长效机制。（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

2.开展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建设，实现城市地下管线等设施信息的即时录入、动态更新、共建共享、实时监控，并和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对接，满足城市道路坍塌事故隐患治理等安全管理需要。（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依托城市地下基础设施信息及监测预警管理平台，提升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以及突发事件响应速度和处置效率，推动从被动式、应急式向主动式、预警式城市管理模式转变，实现问题及隐患“第一时间发现、短时间响应、快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工信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燃气、渣土收纳场监管机制，推动市政排水管网信息系统建设。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

**1.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整治燃气站无证经营，瓶装液化气非法储存、运输、充装和倒装。开展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燃气设备和管网安全检查，加强应急抢险制度和队伍建设，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确保燃气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加强燃气用户端安全管理，整治居民小区、餐饮场所和工业生产等用气企业未落实燃气安全使用规定、未进行用气安全隐患自查整改以及高层建筑住户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等问题，维护居民权益和公共安全。（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2.落实《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市政排水管网GIS建设。**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GIS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对于排查发现的市政无主污水管段或设施，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居民小区、公共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由设施权属单位或物业代管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建立排查机制，逐步完成建筑用地红线内管网混接错接排查与改造。（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3.抓好建筑垃圾消纳场安全管理。**健全城市建筑垃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建立安全应急处置制度，逐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排除风险隐患。督导建筑垃圾处置企业落实具体安全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培训，树立安全意识，定期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含封场关停的）进行堆体位移监测，确保不造成滑坡垮蹋，加强对消纳场周边生态环境监测，防止大气、土壤和水体污染。（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配合）

**4.加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管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夯实城市供水、供热、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市政公用行业运营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督导运营单位落实运营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改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示范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提升城市消防安全自我保障、应急管理能力，对于新、扩、改建城市隧道、市政消火栓等市政设施及城市消防站、应急避难场所、城市防灾工程、城市电力交通指挥调度楼等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办理结果，及时建立台账并移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区住建局牵头，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急管理局分工负责）

**5.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根据地域民居特点，编制并持续推广使用《陕西省农房设计图集》，为农民建房提供实用参考，引导农户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农房，提升农房建设水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安排要求，全面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区住建局牵头，各镇办负责）

（六）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规行为。

**1.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督促建设单位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加强对参建各方履约管理，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依法依规打击建设单位不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定分包、不按规定给施工单位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区住建局负责）

**2.落实参建企业的主体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完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督促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强化对参建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情况的检查，及时纠治各方主体存在的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标准规范野蛮施工等行为。（区住建局负责）

**3.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不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模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加强建设工程全过程监管。加强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职能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预算。（区住建局负责）

**4.狠抓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扎实开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和“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重点排查整治模板支撑、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对风险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式管理，落实整改责任，确保全部整改清零。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非法违法行为，加强市场现场监管执法协同联动。（区住建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5.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规范市场秩序，大力打击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对违反规定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停业整顿、降低资质、暂停执业等处罚，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加大曝光。（区住建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6.强化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发生事故的，责令限期整改，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强化事故责任追究，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做出处罚，并将处罚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区住建局负责，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底，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0年8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开展专项整治提升行动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实际制定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明确细化行动的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做好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全面排查城市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针对城市建设安全大框架下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等开展专项行动，督促城市基础设施养护单位、建筑企业开展“大排查”，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大检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要求，共同开展“大整治”，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动实施，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以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为抓手，针对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隐患问题集中整治，加强跟踪整改，实施闭环管理，直至整改完毕。通过现场会、推广有关地方和标杆企业的经验等方式，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推动建立健全城市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明显实效。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2年）。深入分析城市建设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问题背后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对三年行动开展情况和整治效果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查漏补缺，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逐项推动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单位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区委区政府关于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决策部署上来，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充分认清此次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性，科学谋划，严密组织，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和任务，出台实招实策，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强督导检查，深化隐患治理。各部门要强化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督促企业对重点整治内容进行“地毯式”排查，切实做到隐患治理“无缝隙、全覆盖、零容忍”，坚决防止流于形式、走过场。对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该停工的停工、该处罚的处罚，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要认真甄别跟踪，挂牌督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三）强化安全执法，突出打非治违。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严格行政执法，切实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消除事故隐患。对因整改不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要加大安全处罚力度，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证照，按有关规定在招投标、资质管理等方面给予限制，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问效问责，强化舆论引导。各部门要加强对城市建设安全整治工作的监督，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任、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用各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8

全区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推进我区“十四五”期间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含物流仓储园区等，以下简称园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园区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园区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园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责任明晰、安全监管力量进一步强化；园区规划、建设及园区内企业布局进一步规范，重大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本质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园区内企业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成率100%，实现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长效化，全面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实现园区安全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园区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

**1.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制。**严格落实园区安全监管职责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明确园区管理主体，压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园区安全生产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个必须”要求做到在园区安全监管职能上的全覆盖，园区要全面履行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服务保障相关职责，设立以园区主要负责人为主任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明确每名班子成员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根据园区内企业行业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强化高危行业专业监管力量，配齐配强园区安全监管执法力量，对涉及高风险园区要结合实际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区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2.实施园区安全生产一体化管理。**要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整体谋划考虑，通过提高引进项目的安全门槛，高标准建设安全生产保障设施，对综合园区内公共设施、上下游产业链、应急救援等各方面各环节，实施一体化管理。建立园区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制度，及时会商研判安全风险，协调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统筹指挥园区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定期组织园区内企业开展安全管理情况检查或互查，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管理模式。（区工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3.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园区内各企业建立健全以主要负责人为核心、覆盖企业各层级、各部门、各类人员的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领导责任、部门责任和全员责任，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各类安全责任的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突出企业一线班组、重点岗位的作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构建全员履职尽责，环环相扣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法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保持体系有效运行。加大生产安全投入力度，严格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提高安全技术装备与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各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加强警示教育，强化法制意识、风险意识。根据相关规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和安全事故工艺处置队，并针对性的开展技能训练和综合演练，不断提高快速反应、协调作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区工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大队、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4.实施特别监管措施。**按照《关于对发生事故的工矿商贸企业实施特别监管的通知》（陕应急〔2020〕41号）要求，加大对园区发生事故企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园区内发生事故企业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等，从安全管理制度、工艺技术设备、现场安全管理、安全保护措施等相关方面，对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分析，查找制度管理、技术措施、设备设施管理缺陷和漏洞，制定《安全生产特别规定》，并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长期贯彻执行，严密防范同类事故重复发生，有效提升事故企业本质安全。（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工信局配合，园区公司加强督导管理，园区内企业落实）

（二）强化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1.规范园区规划布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把园区规划必须纳入当地城乡发展和安全生产规划，统筹园区区域布局，明确园区数量、产业定位、管理体制和发展方向，有序开展园区设立、扩区、调区等工作，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合理布置、共建共享。要在安全评估的基础上，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功能区的设立，完善高风险功能区产业配套和安全保障功能。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未纳入政府统一规划、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符合规划环评的园区，要限期整改，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要关闭退出。（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工信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2.严格园区项目准入把关。**强化源头管控，制定完善园区产业发展规划，落实“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联合审批制度。在招商引资、上项目时严把高风险项目安全审查关、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实行重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严禁工艺设备设施落后等本质安全水平低的项目进区入园，禁止园区项目只引进生产设备及其工艺包，未配套引进与其相关的安全包与控制技术，拼凑式设置安全设施以及生产工艺安全防控系统，严防高风险项目转移，严禁承接其他地区关闭退出的落后产能。2022年底前，要结合产业规划、产业链，制定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并完善园区内企业退出机制，对因工艺和装备安全保障程度较低，易导致重大风险，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要求的企业，要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工信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3.合理布局园区内企业。**严格按照企业安全防护距离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综合考虑主导风向、地势高低落差、企业装置之间的相互影响、产品类别、生产工艺、物料互供、公用设施保障、应急救援等因素，对园区内各企业合理布置分区，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降低区域风险，预防连锁事故发生。严格执行有关标准规范，禁止在危险化学品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内布局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对园区内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实施改造、搬迁、退出等措施。（区工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4.完善园区公共设施。**结合园区产业特点，统筹考虑产业发展、安全生产、公用设施、物流输送、维修服务、应急救援等各方面的需求，以有利于安全生产为原则，完善水、电、气、污水处理、公用管廊、皮带栈桥、油气管线、道路交通、医院、应急救援设施、消防站、疏散场地等公用工程配套和安全保障设施，实现基础设施、公共配套设施和安全保障设施的专业化共建共享。（区工信局牵头,区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三）建立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园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1.开展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各园区在多年来积累的聘请专家和购买服务的方式查隐患的方式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第三方安全中介机构对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并依据风险因素制定消除、降低、控制风险和应急处置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已建成投用的园区每5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制定并细化行业企业评估办法，突出园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防止产生“多米诺”效应。**（**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2.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督促园区和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以“车间、岗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卡上墙”形式，将责任逐一分解、层层落实到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员工，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责任卡，将辨识出的较大危险因素及其防范措施、应急处置方法纳入岗位操作规程，做到“一岗位一清单”， 确保各类安全风险有效管控、隐患及时整改。加大对高风险、低管理水平园区和企业检查频次，实行精准化执法检查、差异化动态监管，对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隐患治理,可通过召开联席会议,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防止相互推诿扯皮、责任落空。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机制，设立专项资金,奖励事故隐患举报人员,形成全社会参与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良性机制，到2022年底前实现园区内企业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成率100%。（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3.强化重大安全隐患治理。**结合园区内企业类型，深刻吸取近年来各地重特大事故教训，督促企业把隐患治理作为安全生产风险管理要素的重要内容，对涉爆粉尘、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建筑施工、受（有）限空间作业等危险薄弱环节进行专项治理，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隐患严重且难以整改的企业，要立即停产整顿，实施提级挂牌督办，坚决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存在安全重大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应依法依规予以关闭，并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其相关证照，及时淘汰退出园区。（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4.加强承包商管理。**各园区要建立完善承包商入园作业管理制度，对进入园区施工、检维修及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等作业的承包商进行登记，建立相关档案、台账，制定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实施诚信管理。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内部承包商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危险性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对违法分包、转包，出借、挂靠资质，企业年（季）度安全生产考核不合格、重大事故隐患不整改、发生亡人事故，或者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的承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上限处罚，并按程序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对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安全管理不严格、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事故的，依法严肃追究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的法律责任。（区工信局牵头,区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5.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的要求，结合园区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通过采取园区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手段，加快推进园区封闭化管理，严格控制人员、车辆进出。对确需进入园区的危险化学品车辆要全部安装带有定位功能的监控终端，实行专用道路、专用车道和限时限速行驶措施，由园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实施统一监控管理。对当前无法实施整体封闭化管理的园区，要创造条件优先对园区内高风险功能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加强安全防控。（区工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四）突出加强仓储物流园区的安全管理

深刻吸取近年来仓储物流园区发生的事故教训，全面摸清辖区内仓储物流园区基本情况，建立仓储物流企业基础台账，实行清单化、台账化管理，实时动态准确掌握货物安全信息。采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突出对园区危险化学品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储存仓库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治，依法严肃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对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整改落实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整改完成后仍然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提请属地政府取缔关闭。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内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管理，采用建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设立安全警示标识、规范装卸作业操作流程等措施，加强对专用停车场、专用车道安全管控。（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五）夯实园区信息化和应急保障等安全基础

**1.加快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各园区要结合产业特点，以对园区安全作出准确、高效的智能响应为目标，采用“互联网+产业”模式，综合利用电子标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进智慧园区建设，将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危险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监管及预案、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安全生产事故档案、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日、周、月”检查记录、事故统计和应急处置队伍及物资储备等安全信息资源统一录入企业管理信息库，建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危险源、基础设施安全风险监控预警。（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2.强化应急处置保障能力建设。**全面掌握园区及园区内企业应急相关信息，健全完善园区应急预案体系，指导企业修订完善与园区总体预案衔接的专项应急预案，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统筹园区应急救援力量并强化演练，依托消防和应急救援专家组等应急救援力量，与园区周边重点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应急联动机制，落实公共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明确应急管理的分级响应制度和程序，形成政府联动、政企合作、社会参与支持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区工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园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落实，各镇办负责辖区内整治工作实施）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制定考核办法，并广泛进行宣传发动，对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方案重点整治内容，认真开展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所有园区的摸排梳理，落实园区专项整治主体责任，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整治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相关部门要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园区，要坚决予以关停退出。全力推动园区建立完善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有效提升园区、企业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四）巩固提升（2022年）。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分析园区安全管理存在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深入查找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研究提出加强改进园区安全管理的措施，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园区安全管理制度成果，推动园区高质量安全发展。

各相关部门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园区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园区规划布局，成立由分管负责人牵头的园区安全整治专项工作专班，定期分析研判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园区专项整治责任落实，园区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镇办各部门要结合工业园区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明确园区专项整治行动的部门分工，制定方案，细化措施，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确实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镇办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政策措施。区发改、科技、工信、交通运输、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要结合园区发展功能定位，研究制定支持园区专项整治的具体政策措施，加强业务指导，破解专项整治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四）严格督促指导。区考核办、有关部门要将专项治理三年行动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建立工作台账，强化跟踪督办，积极探索园区安全监管的新举措和新方法，在事故防控上创新技术和措施，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

附件9

全区危险废物环境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

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要求，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监管，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根据《示范区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以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保障生态安全为目标，重点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健全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推动完善危险废物相关领域监管衔接机制，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高发态势。

二、整治范围

（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医药制造业（C27）、化学纤维制造业（C28）、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电子器件制造（C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等重点行业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

（三）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单位）。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

结合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排污许可等数据，在2020年9月底前建立健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清单，确定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对象。将纳入清单的单位于2020年10月底前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填报，主要内容包括执行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情况报送等制度情况，区生态环境局将对所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监督和指导企业如实通过信息系统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

在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以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为重点，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要求，深入排查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情况。针对2019年危险废物专项治理排查存在问题的企业，重点核实问题整改情况。建立危险废物鉴别体系，完善鉴别程序，引入有能力、有资格的技术机构，提高危险废物鉴别效率、增强服务社会意识、降低鉴定风险。对定性不明的中间产物（产品）、副产物（品）等物料，督促企业落实产废单位主体责任，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和危险废物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检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情况。针对企业申报的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要求，重点检查企业贮存前是否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工信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制度

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每年对辖区内所有危险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对其他产废单位按不少于50%的比例进行随机抽查，同时，结合检查工作开展情况打造1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管理经验，并在全区企业进行推广；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评级指标》有关内容，针对规范化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监管能力建设以及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自评估，并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情况按时上报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

根据《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陕环办发〔2018〕22号）《关于〈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设施建设规划（2018-2025年）〉补充说明的通知》（陕环固管函〔2018〕285号），结合地区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数量，合理规划处置企业或企业自行利用处置等多种方式。按照《陕西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规划（2019-2025年）》有关要求，加快生活垃圾中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建设，严防因收集、处置不及时造成的环境污染风险。（区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执法局、卫生健康局按分工负责）。

（五）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

以医疗废物、废酸、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为重点持续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危险废物、未如实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环境违法行为，重点打击未如实申报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行为或将废弃危险化学品隐瞒为原料、中间产品的行为。（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公安分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部门之间沟通协作

对排查整治过程发现涉嫌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的行为，应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对发现重点行业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执行安全评价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或者存在安全、消防等方面问题，应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应急管理等部门。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建立监管协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过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堵塞危险废物监管漏洞。（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工信局、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时间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从2020年8月上旬开始到2022年底结束，具体划分为4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工作要求，广泛进行宣传，对整治工作全面动员部署。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基本完成摸底排查工作，通过“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APP”及时填报排查整治情况，建立排查问题清单。针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完成一项，销号一项；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指导督促相关企业或园区采取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督促企业或园区按照整改方案按时序推进落实，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三）集中攻坚（2021年1月至12月）。针对排查整治阶段发现的难点问题和困难，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排除环境风险隐患。

（四）巩固提升（2022年1月至12月）。认真归纳分析具有代表性的共性问题，深挖问题背后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做法，逐项梳理出在政策制度层面需要建立、补充、完善、提升的具体事项，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提出的各项任务及目标完成情况。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及时研究专项整治行动中出现的问题，定期听取整治情况汇报，加强重大问题协调；强化危险废物污染专项整治责任落实，明确承担相关职责的工作机构，确保工作有序有力推进。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明确部门分工，细化重点任务，研究制定相关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形成整体工作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建立上下贯通、分工明确、共同负责的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管理体制机制。

（三）严格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收集、准确掌握辖区内、本领域污染专项整治进展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建立工作台账，对重点难点问题实行闭环管理，确保重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将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列入年度工作考核中，加大各部门落实危险废物监管有关责任。

（四）加强工作总结。各单位要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进行总结，分别于每年11月底前形成年度报告（2020年主要内容有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评估情况等；2021年主要内容有危险废物专项整治排查问题整改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抽查情况等）、2022年11月底前形成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报告，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五）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宣传报道。健全信访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特别是企业内部职工举报重大环境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控的良好局面。

附件10

# 全区医疗卫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医疗卫生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区安委会安排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完善和落实全区各单位医疗、专业公共卫生机构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医疗卫生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和工作机制，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大力推动医疗卫生建设管理领域科技创新，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力争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进一步明确，事故隐患得到及时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基础得到巩固和提升，重大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和化解，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管理岗位全覆盖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闭环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2.落实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认真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带头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严格履行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2.增加安全管理投入。**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3.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4.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医疗机构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等，实现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三）健全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1.建立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单位类型和特点，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辨识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院一清单”。（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2.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根据风险评估的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医院、科室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针对高危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行状况和危险源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3.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职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上级监管和社会监督。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四）健全完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区卫生健康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配合）

（五）狠抓医疗卫生安全重点工作落实

**1.维护良好医疗秩序。**建立健全医疗质量控制管理组织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医疗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医疗、护理技术规范，加强院内感染控制，确保医疗安全；全面开展平安医院创建活动，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医院内部医患纠纷、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安全隐患明显减少，医院治安防控能力明显增强，2022年底前全面建立平安医院建设长效机制，为人民群众创造安全有序的诊疗环境。（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消防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各单位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加强消防安全自主管理，确保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安全疏散通道通畅，建筑消防设施正常运行、电器线路敷设安全规范。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确保灵敏、可靠，有效运行。突出重点部位，坚持日常巡查。划定消防安全红线，严禁六类违规行为。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对消防工作人员和消防安全员进行经常化的业务培训、岗位培训、法规培训，切实增强消防技能。（区卫生健康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大队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危险化学品防控。**加强医院、疾控机构实验室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和放射性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特殊药品的管理，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健全岗位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危化品储存、出入库核查、登记等制度，设置专人管理，严格危化品使用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室环境卫生和人员安全管理。危化品的购买、使用、储存、运输、废弃物处理等环节，建立自查自纠机制。严格安全保卫措施，防止危化品被盗抢、丢失和泄露。（区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严格履行实验室生物安全属地化监管职责，全面落实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制度，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实验室设施设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辖区内生物安全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切实执行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有关文件要求，规范开展实验活动、菌（毒）种和样本的保藏、保存、运输等工作，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区卫生健康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特种设备安全。**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电梯等特种设备、配电房、车辆等各类生产设施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定期实施年检，本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具有双路供电系统和自备发电配送能力，保证手术室、导管室、产房、重症监护病房、急诊科、血液透析室、输血科（血库）等重点部门的用电需要，发生紧急停电时应有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应急值守。**严格制定完善医疗卫生机构应急工作预案，认真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强化信息报告制度，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有效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全力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区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医疗卫生系统专项整治。各镇办、各单位要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工作现状，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治理目标、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工作措施、治理时限等内容，全面做好行动的部署动员。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12月）。各镇办、各单位要对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责任“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各镇办、各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强化政策支持，配套资金保障，确保按时整改销号。推动和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高（2022年）。各镇办、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在推进医疗卫生突出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分析共性问题，研究治本之策，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本单位防范化解重大医疗卫生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整体治理水平。

各单位要分年度总结医疗卫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并于每年12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局。2022年12月，各单位要对三年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并于12月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至区卫生健康局。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办、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坚持守土有责、服务大局，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认真推动医疗卫生系统安全整治行动。要成立领导小组，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分析整治过程中突出矛盾问题，研究完善针对性整治措施，确保完成三年行动目标任务。

（二）推动落实责任。各镇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动态检查和过程检查，强化责任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严肃问责问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不解决，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坚决问责。

（三）完善工作保障。各镇办、各单位要积极推动医疗卫生安全整治融入地方政府年度工作部署，强化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加大对医疗、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对有消防安全隐患的老旧院区进行彻底改造。

（四）提升监管水平。各镇办、各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科学确定工作目标，出台实招实策，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和技能操作规程，依法大力推进医疗疾控机构安全管理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监管，全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镇办、各单位要加大对专项整治的宣传力度，利用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加强正面舆论引导，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和引导广大群众广泛参与，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1

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按照《示范区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整治目标

 通过实施三年行动，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为动力，以防范遏制安全责任事故为重点，全力推进文化和旅游安全能力建设，压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彻底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夯实安全基础，持续提升文化和旅游安全管理工作水平，促进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

**1. 压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贯彻落实中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陕西省《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则》和杨陵区有关实施办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2.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责任，落实文化娱乐、旅游景区及旅行社、星级饭店、文物保护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以及其他涉旅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责任。

**3. 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持续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考核标准，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及时发现并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运用失信联合惩戒、守信联合激励等制度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4. 发挥旅游安全专业委员会职能。**充分发挥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研究解决全区文化和旅游、体育、文物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协调全区相关重大政策和管理措施落实，切实加大文旅、公安、交通、消防、农业、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力度，提升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整体水平。

（以上工作由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 加强重点行业经营单位安全管理

 **1. 加强A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督促指导A级景区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制度。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力度，确保防火、防盗、紧急救护等设施设备齐全、有效，游览、娱乐等设施设备完好和安全运行，危险地段防护设施完备有效，安全警示标志规范清晰，安全巡查、定点防护措施落实。要加强夏季和冬季恶劣天气和地质灾害发生前的预警工作。指导完善A级景区设立的医护室制度到位、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设备药品到位。（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大队、市场监管局配合）

1. **加强旅行社安全管理。**督促旅行社和导游人员严格执行经营“五必须”“十不准”，加强出境旅游产品安全审查，持续做好产品质量把控，不得经营存在安全隐患的旅游产品。开展出境游安全规范行动。督促旅行社接待运营团队时，选用经过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旅游营运资格、管理水平高、市场信誉良好的旅游汽车公司；要签订规范的租车合同，明确具体责任、事故处理、赔偿方式。旅行社及导游必须严格执行符合安全要求的团队运行计划，在安排食宿时，要保障驾驶员得到充分休息，严防驾驶人员疲劳驾驶、违章驾驶，确保旅游者的生命财产安全。（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3. 加强星级酒店的安全管理。**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坚决整治堵塞疏散通道和锁闭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保障疏散设施完好，安全出口畅通，消防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消防技能和应急措施。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认真做好防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认真搞好食品采购、加工、贮藏等重点环节工作，切实加强对食品卫生的监管。经营温泉、游泳池、桑拿等项目的星级酒店，应规范配备安全呼叫装置、安全救护设施及药品，经营期间应设专人对重点部位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意外情况，及时消除隐患，及时组织救助。加强对机电设施的检修和维护保养，保证设施设备运行处于良好状态，严防发生机电设施事故。（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工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4. 加强娱乐市场安全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娱乐场所的巡查，重点对娱乐场所设置违规机种机型、存在赌博经营行为、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以及歌曲曲库与境外曲库连接等违法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对娱乐场所疏散楼梯设置是否符合规定、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明显、应急照明是否符合规定等进行检查。加大对擅自从事娱乐经营活动的行为打击力度，对屡查不改、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者，列入区文化市场经营“红黑榜”及陕西省文化市场经营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5. 加强网吧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巡查，重点查处接纳未成年人、为未成年人提供公卡公号或他人身份证件上网等行为。对屡查不改、反复违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企业坚决依法取缔。广泛发动群众、行业协会、上网服务企业及社会监督员，加强对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举报。各场所要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和消防安全、公共卫生等职责，严格执行规定的营业时间。（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6. 加强演出市场安全管理。**重点对营业性演出活动进行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坚决打击低俗演出内容，对违规经营行为限期责令整改。对临时搭台的演唱会进行现场监管，查处假唱、假演奏等违法行为；坚决查处未经审批的涉外演出，对酒吧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未经批准的经营性演出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7. 加强文物单位和博物馆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属地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加大文物保护经费投入力度，提升隋泰陵、古邰国遗址等重点国宝、省保、区保文物保护水平，持续加大文物保护巡查管理，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文物安全防护体系，严守文物安全底线。推动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建立“一馆一策”台账，建立并接入消防物联监控系统，及时分析研判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增强火灾预警和扑救能力。（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三）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构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四不两直”（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明查暗访、联合执法、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查治隐患力度，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围绕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场所、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治，把隐患排查治理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有效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坚持执法检查寓服务之中，组织第三方安全生产专家组开展精准指导服务，切实帮助解决安全生产难题。（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1. **落实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经营单位要执行各项安全工作标准，切实负起隐患排查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本单位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即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资金和责任，限期整改到位。（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重点实施工作任务

 **1. 开展假日旅游安全整治。**加强假日旅游安全工作，指导旅游经营单位认真做好高峰时段旅游景区游客流量的预测、预报工作，严格审核示范区旅游节庆活动及安全预案。组织、指导全区旅游经营单位开展旅游安全培训、预案演练。在春节、清明、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深入各A级景区、旅行社检查旅游安全管理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督促旅游经营单位完善管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假日旅游安全运行。节假日后，要认真总结分析旅游安全运行情况，针对节假日出现的安全管理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2. 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按照区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消防安全三年整治行动的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深化A级景区、旅行社、文化娱乐场所、星级酒店、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图书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等场所火灾隐患治理，重点整治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违规搭建、违章动火动焊、电气线路老化以及敷设不规范，疏散通道不畅、消防设施损坏，消防安全培训、演练不到位、防火措施落实不严、火灾隐患治理不到位等问题。（区文旅体育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3. 开展旅游包车安全整治。**开展旅游包车专项检查治理，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检查“三证一牌一单”（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道路运输证、旅游包车线路牌和安全例检合格单）和“五统一”（统一管理、统一人员、同一调度、统一费用、统一停放）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违法超车等交通违法行为；检查车辆定期检验情况、车辆核载及实载人数、车辆轮胎磨损状况等情况；检查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及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签订责任状情况。与区内有包车业务的旅行社签订责任状，各旅行社承诺包车安全，规避安全风险大的线路。规范旅行社的租赁行为，不得租用“黑车”和底数不清的车辆。督促旅行社按照有关道路交通和旅游车辆管理规定，督促旅行社选用正规的、购买足额的保险汽车公司，严格审查旅游包车车辆和驾驶人的资质，签订规范的租车协议。严格要求导游人员上车之前查验车辆的“三证一牌一单”，并在行程中经常监督、提醒司机安全驾驶。严格要求旅游包车按规定配发《游客安全乘车须知》，在行程前播放《游客安全乘车温馨提示》宣传片。严格要求旅游包车按规定配置“导游专座”，并要求导游乘坐专座，不得随意变更座位，以防行驶中出现意外。（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文旅体育局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

**4. 开展景区流量控制治理。**督促A级旅游景区核定游客最大承载量。测算出每个重点区域、每条线路和整个景区日最大承载量和瞬时最大承载量，摸清景区停车场最大容量，制定游客分流预案。督促旅游景区建立客流预报预警制度。在景区入口处要设流量警示牌，公布进入景区人数、重点区域人数、重点线路人数以及相对应的最大承载量，公布景区停车场最大容量、进入景区车辆数。督促旅游景区制定流量控制方案，采取门票预约等方式对景区接待游客的数量进行控制。督促加强危险路段管理，实行专人值守。在危险地段、重点游览线路、特殊时间节点上，要组织公安、景区工作人员，实行专人值守，引导游客单向游览，形成循环旅游线路，有序分流，确保旅游安全。督促旅游景区制定超过最大承载量应急预案和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操练相关人员。**（**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区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落实）

**5. 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安全检查。**严格执行“外防输入、

内防反弹”政策，按照中省、示范区和杨陵区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区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经营性场所的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导检查。严格落实中省、示范区和杨陵区旅游景区、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疫情防控指南要求，充分借鉴吸收之前探索积累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把防控责任细化到人头、量化到点位、深化到细节，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和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区文旅体育局、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

**（五）加强宣传教育和应急值守**

**1. 持续开展安全宣传。**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进企业进景区”等活动，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安全常识宣传，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安全意识，营造形成人人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社会氛围。

 **2. 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生产列入行政管理和从业人员培训体系，提高文旅部门安全管理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督促指导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落实安全提示、安全防范、紧急救助等安全保障义务。

**3. 推动完善应急预案和演练。**进一步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应急预案的上下衔接、部门衔接、政企衔接，提高预案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战性。指导督促全区各文化旅游市场经营单位健全完善各类应急预案，会同公安、交通、消防、卫健等部门开展联合演练，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严格落实重点时段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按规定逐级上报，严防漏报、延报、瞒报。

（以上工作由区文旅体育局牵头，各有关单位配合）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上旬开始至2022年12月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按照区安委办统一部署，制定全区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三年整治方案，启动文化和旅游安全专项整治，在杨凌文旅微博、杨凌文旅市场微信工作群等发布信息，全面动员各成员单位和经营单位开展整治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风险隐患全面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排查时间表、整改路线图、工作责任到人,积极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群策群力、群防群治,确保各项隐患排查任务精准推进落实。

（三）集中攻坚(2021年)。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照前期排查的“两个清单”，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全面落实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 确保按时整改闭环,达到整治效果。

（四）巩固提升(2022年)。全面分析总结共性问题 ,因地制宜出台一批配套举措、形成一批经验做法,建立健全行业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提升行业整体安全生产整治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按照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内容，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在部署业务工作、调研检查时，要将文化和旅游安全工作一并研究、一并部署、一并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

（二）深入检查，严格处罚。区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综合运用暗访检查、专项检查、第三方安全专家检查等方式加大检查的频次和力度，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的必须依法处罚，该停产停业整顿的必须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关闭。

（三）强化宣传，注重典型。充分利用中省及区内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意义和要求，宣传文化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推进情况，进一步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良好氛围。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注重抓典型、促先进，对达不到要求的旅游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并在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附件12

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提高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质量，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风险研判和有效防控与提高设备管理质量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总目标，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源头治理，强化系统和综合治理。通过三年整治行动，形成主体责任落实更加深入主动，风险识别与防控化解更加精准有效，隐患整治更加扎实彻底，检验检测更加标准规范，社会参与更加积极广泛，应急体系更加完备的特种设备安全保障体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推动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本质水平持续提升。

1. 主要任务

（一）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提升企业风险识别防控能力和管理水平。2020年，进一步推动企业夯实主体责任，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升管理质量。2021年，开展风险识别防控，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系统管理能力。2022年，建立企业风险防控和系统管理长效机制，在加强对设备本体监管的同时，强化对安全管理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监管。

1.到2022年末，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全覆盖业务培训，进一步推动企业夯实主体责任，增强风险辨识能力和防控意识，提升管理质量。（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每年2至3月为春节后企业复工复产风险隐患自我排查整治月。重点对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情况进行排查。设备要试运行，检查设备及安全附件工作状态；安全管理人员、设备操作人员调岗和新进人员要进行上岗前培训，熟悉岗位安全职责和设备操作流程，清楚工作环境中潜在的安全风险以及正确处置的方法程序（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每年4至5月为企业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主体责任、设备状况自查整改月。重点检查法规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现有技术规范是否有效并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并落实，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定期自检维护并做好记录，是否按期进行检验检测。（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每年6至7月为企业自我风险识别研判月。重点对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工作环境、设备的不安全状态、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等方面进行风险研判。（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5.每年8至9月为企业应急演练月。企业根据不同设备可能发生的事故，有针对性的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通过实际演练总结经验教训，促进应急救援预案进一步完善提高，不断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6.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属地政府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协调和指导行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企业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升检验检测风险防控能力。2020年，深入调研我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现状、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治措施。2021年，出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建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平台，开展系统性治理。2022年，通过规范化、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

1.调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存在的问题,出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规范化管理相关制度,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信息化监管水平。（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督促、协调和指导行业企业依法依规对所属特种设备定期进行自行维护检查，及时申报检验，为检验检测机构提供真实的设备资料和必要的检验检测条件，及时消除和化解检验检测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风险评估与监测，提升信息化风险防控能力。2020年，依托技术机构成立特种设备风险监测中心，探索开展风险提示、警示、预警及压力测试活动，依据监测、评估结果，开展针对性专项治理、综合整治。2021年，初步建立特种设备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特种设备双重预防分级信息化风险管控平台”，进行双重预防试点。2022年，在特种设备领域全面推广“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提升科学化监管水平。

1.在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杨凌工作站成立“示范区特种设备风险监测中心”，建立常态化的长效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风险提示、警示、预警及压力测试活动。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形成书面报告报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2.在省特种设备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基础上，建立示范区“双重预防”分级信息化风险管控平台，制定“双重预防”建设标准，推行“双重预防”机制。（由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3.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信息通报制度作用，及时互通各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予以防范。每季度通报一次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解决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提升安全事故防范能力。2020年，重点治理压力管道、气瓶、电梯等存在的突出问题。2021年，重点治理压力容器、锅炉、起重机械、场（厂）车等存在的突出问题。2022年，重点治理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等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以上三年各项整治任务中，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压力管道、气瓶、老旧住宅电梯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示范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解决特种设备在能源、住建、交通等重点领域的难点问题。（区发展改革局、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行业自律、诚信体系建设和教育培训。（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全力推动责任保险，提升安全保障能力。2020年，重点推进电梯责任保险，电梯保险覆盖率不低于保有量的40%。2021年，电梯保险覆盖率不低于保有量的55%，推动“气瓶”责任保险试点工作。2022年，电梯保险覆盖率不低于保有量的70%，扩大“气瓶”责任保险试点范围，鼓励责任保险向其他特种设备领域扩展。

1.率先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车站、景区、商业综合体等所场和集中管理的住宅小区推行电梯责任保险，逐步带动其他领域电梯积极设保。推广“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模式。（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探索推广“气瓶”领域责任保险，督促指导其他特种设备领域参与责任保险。（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宣传推广特种设备责任保险，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检验检测机构、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等作用，鼓励特种设备各行业积极投保。（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2020年，制订《区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建立故事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2021年，督促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2022年，区特种设备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健全，应急救援能力进一步提升。

1.建立健全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体系。

2.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3.提升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由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行业实际，进一步明晰任务、细化措施，开展宣传，切实抓好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督促指导对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和问题隐患进行研判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和整改时限，做到边查边改、立查立改，扎实推进排查整治。

（三）集中攻坚（2021年）。针对本行业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召开现场推进会、组织专项攻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依法实行退出机制，扎实整治特种设备各类安全隐患。

（四）巩固提升（2022年）。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建立更加有效的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认真总结、巩固、推广整治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推广制度性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专项整治工作机制，定期了解整治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坚决整治重发展、轻安全，重生产、轻安全和只整改不落实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确保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要加强督导检查，强化责任考核，严肃问责问效，对责任不落实、监管走形式、专项整治不认真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对企业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要约谈警示、通报曝光，对失信企业要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并及时公开处罚信息。要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共同推动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三）注重总结提高。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整治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培育一批示范单位，积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各成员单位在专项整治行动中，于每年10月底前将年度整治报告报市场监管局，2022年10月底前将三年整治行动总结报告报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13

全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校园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校园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委省政府、省安委会和示范区安委会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行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对安全生产特别是校园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厅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工作制度；进一步摸清校园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深化安全宣传教育，提升师生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强化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重大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提升日常管理能力

**1.夯实工作责任。**要建立健全学校“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校园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健全体制机制。**要建立健全学校安全预警机制、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化解机制以及应急救援机制、安全教育机制、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协调机制等体制机制，维护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3.严格日常管理。**要严格门禁管控、消防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学生宿舍安全、场所及设施设备安全、各类学生活动安全管控、预防溺水、预防踩踏等日常管理事项内容。特别是对原有其它建筑物改造成学校教学等场所及设施的，要加强日常隐患排查，严格按照人员聚集场所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4.加强基础能力建设。**要加强在学校安全基础能力建设方面的经费投入，严格按照学校安全防范工作规范要求，强化安全基础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保安和安全管理人员，积极构建全员参与的人防体系。结合学校及周边治安特点，按要求建设必要的隔离栏、减速带、升降柱等安全防控设施，确保安全设施到位、安全防护用品齐全，安全警示标识齐备，构建安全适用的保障体系。做好校园安全三个“100%”质量提升工作，加快推进校园视频监控系统与省教育厅大数据中心的接入工作，全力保障全区校园安全稳定。

（二）深入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

**1.做好日常安全教育工作。**要结合本地学校近年来多发、频发的安全事件，认真研判中小学面临的安全形势，深入总结分析本地中小学安全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认真查找安全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研究制定安全教育工作方案，上好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中小学生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学生欺凌和暴力等方面教育，将安全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全方位，做到警钟长鸣，毫不松懈。

**2.开展好主题教育活动。**要围绕安全生产月、“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12·2”交通安全日等特定时间节点以及节假日、寒暑假和开学后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活动，突出安全教育内容。要做好对安全教育日活动的组织领导，增强教育活动吸引力，对各类进校园活动要严格落实备案审核制度，严禁在活动中发布、夹带商业广告。

**3.重视应急疏散演练。**要按照《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有关要求，坚持做好中小学校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度一次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对于在校生较多的城镇中小学、农村寄宿制学校以及存在安全风险点的学校，要适当增加应急疏散演练次数。使用校车的学校，还应定期组织学生进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可与学校升旗、课间操、集体活动等相结合，以组、班或年级为单位开展小规模应急演练。演练期间要认真做好演练准备工作，加强对演练的过程监测和数据采集，确保应急演练安全和效果，坚决防止因演练引发的拥挤踩踏、烟雾中毒等安全事故。

**4.强化家校协同。**要进一步密切家校联系，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建立周末和节假日学生校外安全提醒制度，让家长切实承担起学生离开学校后的看护责任。特别是对农村留守儿童、单亲家庭、进城务工子女要予以重点关注，共同构筑起安全防线，确保学生生命安全和健康成长。同时，强化对家长预防学生溺水和预防学生网络沉迷的提醒，做好《关于预防学生溺水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关于预防学生网络沉迷致全国中小学生家长的信》的复印发放、回执回收保管工作。

（三）持续做好消防安全

**1.排查整改消防安全隐患。**要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抓好消防安全应急演练。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突出风险预防，实行关口前移、主动防范，认真查找学校安全方面存在的漏洞和风险隐患，把教室、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等人群集中场所作为检查的重点。要在总结近年全区在消防安全工作中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基础上，结合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邀请消防、应急等部门，针对区域性各类易发灾害可能带来的威胁，抓好重点区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专门力量集中开展全面、系统的火灾风险隐患排查，做到不遗漏一栋校舍、不放过一处隐患。对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一患一档一策”的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建档、整治、销号”闭环管理要求，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要对校园周边存在的火灾风险隐患，进行集中排查，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协调解决。

**2.强化宣传教育效果。**要落实“上好一堂消防课、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主题教育活动、布置一次寒假消防作业、完成一次疏散逃生演练”的“四个一”活动。消防安全课和主题教育活动可结合学校“火灾案例”，以警示教育为主，简单易学、日常生活中的消防安全常识；寒假消防作业要突出家庭火灾逃生疏散路线和辨认消防疏散标识，防范烟火入侵等知识为主；疏散逃生演练应正视模拟火灾灾景，严格演练程序、严肃演练纪律，起到示范和规范作用。

**3.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要严格落实值班和值守应急工作，坚持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预案，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处置有力，最大限度的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不断强化校车安全

**1.强化校车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要与校车管理工作人员、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各自工作职责；要建立防范校车交通事故的制度、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有完备的随车接送台账；要按照规定对校车驾驶人和师生定期开展交通安全教育。要按照校车“六定”管理模式，即定人（定驾驶员、随车照管人员）、定车（固定班次）、定座位（固定学生座位）、定检（定时对校车进行检测维护）、定线路（固定接送线路）、定时间（固定接送时间），对照日常校车管理进行自查整改。

**2.进行全面排查。**要按照“不漏一校一园、不漏一车一人”的原则，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自有校车、租借用于接送学生上下学的各类车辆进行全面排查，建立校车管理台账，详细掌握接送学生车辆数量、车辆状况、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基础实、台账全。对在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类建立问题清单，认真落实隐患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予以挂牌督办，实行整改销号制度，确保隐患彻底消除。

**3.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核查整治。**要严格落实校车和集中接送学生车辆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联合公安、交通、运政等部门对学校校车和租用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车辆，对照相关技术标准集中进行检查，对安全技术性能达不到校车标准，没有运营资质、未办理校车登记（即无专用校车外观的标识或非专用校车标牌）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接送学生车辆立即停驶。对校车驾驶人的驾驶资格和安全驾驶资历要进行再次审查，坚决杜绝聘用不合格驾驶人驾驶校车、接送学生车辆。要在专项整治阶段对校车驾驶人每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教育职业培训。

**4.完善校园周边标线标识。**要主动联合交通、公安、住建等部门对辖区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进一步完善校园周边道路的学校标志、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校车停靠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隔离护栏和车辆减速设施等。对发现破损、缺漏和不规范的交通设施以及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完善整改。

（五）全面预防校园欺凌和暴力

**1.建立健全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要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探索创新，逐步建立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工作机制。明确将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题培训纳入校长、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将本区域学生欺凌和暴力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学校校园考核。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制度，明确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的具体职责和工作流程，把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作为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开展以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为主题的法治教育，推进学校在规章制度中补充完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内容，落实各项预防和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措施。

**2.强化预防学生性侵害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保护暨“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保护，要完善机制体制，明确职责任务，加强统筹协调，严肃追责问责；强化校园安全管理，特别是学生寝室、教室、保安室等重点区域管理，深入查找校园安全管理漏洞，化解隐患；完善教师准入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杜绝性侵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案事件，切实维护幼儿园儿童和中小学生权益。

**3.开展积极有效宣传。**通过每学期开学时集中开展教育、学期中在道德与法治等课程中专门设置教学模块等方式，定期对中小学生进行学生欺凌和暴力防治专题教育。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要配合学校开展好法治宣传教育、安全自护教育。要通过组织学校或社区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课等方式，加强家长培训，引导广大家长增强法治意识，落实监护责任，帮助家长了解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知识。

**4.严格学校日常管理。**要严格按照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各项规章制度，强化日常管理，逐步建立校园安全网上巡查机制。要通过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或组织学校开展等方式，定期开展针对全体学生的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调查，及时查找可能发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的苗头迹象或已经发生、正在发生的欺凌和暴力事件。

**5.强化教育惩戒作用。**对经调查认定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学校制定一定学时的专门教育方案并监督实施欺凌和暴力学生按要求接受教育，同时针对欺凌和暴力事件的不同情形予以相应惩戒。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按照统一工作部署，教育局、各学校结合实际，广泛宣传动员，做好前期准备和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至2020年12月）。教育局、各学校要严格按照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园安全进行梳理研判，全面深入、细致彻底开展自查自纠，对所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列出清单，建立台帐。要根据整改难易程度及危害后果进行分析研判，督促学校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进行全面整治，严防走形式、摆过场。

（三）集中攻坚（2021年）。教育局、各学校要负责对自查自纠阶段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的整改情况逐条逐项落实排查。对整治不力、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久拖不改的学校，要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其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跟踪督查、一盯到底。

（四）巩固提升（2022年）。教育局、各学校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深入分析校园安全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背后深层次的矛盾和原因，梳理出在机制体制方面需要建立健全的具体措施，总结各学校经验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的成果，在全区范围内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局、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重要性，强化领导责任，勇于担当作为，进行专题安排部署，层层抓好组织实施。各校（园）长、书记要亲自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本着对社会和谐、家庭幸福、学生生命负责的态度，把专项整治作为当前教育系统安全生产的首要任务，认真动员部署，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扎实开展检查督查。

（二）创新工作方法。教育局、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抓住校园安全重点工作和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强排查检查，想办法、出实招、补短板，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方法。要在专项整治工作中主动发现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有效缓解问题。

（三）严格责任追究。教育局、各单位要坚持边排查边整改，以排查促整改，对查出的问题实行“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排查出的每一个隐患和薄弱环节，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整改结果要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报上级主管部门。要落实安全工作责任，严格实行跟踪督办制度，对排查不细致、整改不到位或因工作不力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单位每月22日前上报当月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12月5日、2021年12月5日前，上报年度工作报告；2022年12月5日前上报整体工作总结。

附件14

全区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安全可靠稳定运行，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能源安全新战略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观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能源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过本行动计划的实施，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保护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保护体制机制日臻成熟，责任体系更加严密，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科技化、信息化远程监管广泛应用，安全文化氛围更加浓厚，风险分级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事故预防控制能力明显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明显减少，油气长输管道和电力设施运行安全可靠。

二、主要任务

（一）油气长输管道保护重点任务

**1.完善管道全寿命周期保护企业主体责任。**强化管道规划、施工、运行责任体系，夯实全员保护岗位责任制，明晰任务清单及工作要点，并与奖惩考核制度挂钩。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做好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有关工作。通过内外检测手段识别管道腐蚀、变形、裂缝等缺陷，完善管道信息数据。严肃事故、事件调查处理，加强监督检查督办，通过责任层层落实，严格防范管道本体风险，有效应对自然风险及社会风险。（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广数字化管道保护。**综合利用数字化巡检系统，人工巡线方式，辅助采取监控侦测等技术手段提高巡线效果，及早识别外部活动、地质灾害等危害管道安全问题，进行风险辨识，做到外部施工风险预先识别、及时管控，地质灾害风险应对及时，措施有力。对穿越人口密集区域的管道以及重点部位、关键防范点，加大巡查维护力度频次，确保管道安全问题能够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定期更新管道保护动态信息档案，为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道系统提供可视化决策支持和服务。（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治理违章占压。**通过全面巡护、检测等措施识别违章占压倾向，确保管道不形成实物违章占压。对制止无效的占压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按照相应的隐患级别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告，申请协调解决，必要时采取降压运行、停止供气等措施，确保管道运行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特殊时段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在迎峰渡汛、极端天气和春节、元旦等用气高峰，应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并落实加密巡护方案，确保油气平稳输送。（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管道保护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管道企业应急维护抢修能力建设，配齐应急抢险抢修机具、应急物资、安全检测、个体防护等装备。探索建立多方应急联动机制，实现应急资源互通共享。推进企业与政府、社会之间的应急协同联动，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处置。（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电力设施保护重点任务

**1.严格落实电力企业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电力设施风险管控工作，制定风险管控计划和实施方案，逐项分解落实行动计划任务要求，保障人员、机构、资金投入，落实管理、运行维护和保护责任，保证设施状况记录（台帐、档案、数据库）健全。协调、解决经济发展与电力需求对接以及电网规划、改造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特别是协调解决园区拓展、旧城改造、新上或改扩建等重大项目所需的新增电力。（区电力局、发展改革局、公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能力建设。**按照《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完善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按期开展应急演练，特别是现场处置方面应急演练，做到实战化、基层化、常态化、全员化。健全信息通报机制，及时快速通报灾害事故信息和应急工作信息，健全应急处置协同联动机制，及时开展电力抢险救援，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用电，防范次生衍生事故对社会的影响，提高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工作水平。强化电力设施保护，做好重大活动电力设施保护工作，确保重大活动供用电可靠。（区发展改革局、应急管理局、电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校园和企业用电安全监管。**做好区内校园电力安全宣传、排查工作。配合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南校区长输管线安全生产监测工作。对全区工业、商贸领域涉及电力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排查隐患风险点。（区电力局、教育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电力施工改造保障力度。**协调、解决全区电网改造和建设施工中与电力有关的事故、拆迁、赔偿、土地纠纷，以及影响电力安全运行的违章建筑清理等相关问题，并督促辖区建筑单位完善施工前的电力方案和施工许可等，确保规范施工和电网安全运行。（区住建局、电力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相关要求

1.其它有关涉及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领域的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本行业和领域的行业规划、行政许可职责，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从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依法指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2.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的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安全治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区气象局负责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的防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所需的防雷设施安装、检测和隐患排查工作；负责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提供气象保障服务。

四、进度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阶段（2020年8月）。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切实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省安委会《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分析存在问题，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进度安排，对专项行动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排查阶段（2020年8月至12月）。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实施方案，结合各自职责，全面排查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整治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专项攻坚、协调推动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治。完善以风险分级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四）巩固提升（2022年）。深入分析保护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形成原因和深层次矛盾，梳理出法规标准、政策、措施层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具体制度。总结全区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情况，健全长效机制。

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年度总结专项整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报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油气长输管线和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职责和实施方案分工，结合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进度计划和时间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指导，积极发现并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相关督查检查的安排部署，适时对辖区企业、所属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开展总结评估，通报实施进展，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三）强化舆论引导。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报道。加强正向引导和反面警示教育，积极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努力形成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5

全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专项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专项整治，根据区安委会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请贯彻落实。

一、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商贸和成品油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加强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商贸和成品油领域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体要求，把科学预判风险、有效防控风险、精准化解风险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总目标，深入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管理漏洞，补齐安全生产短板，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有效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及时制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区商务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责任分工，夯实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认真落实省安委会《陕西省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治理“双报告”制度（试行）》，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台账登记和督办制度，督导商贸和成品油流通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制度，认真落实“分级负责、挂牌督办、跟踪问效、治理销号”要求，不断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区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

**1.突出重点领域。**加强成品油经营行业、二手车经营行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重大商务活动、商业综合体和批发市场以及宾馆餐饮等人员密集商业场所等“六个重点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工作，有效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突出重点环节。**抓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车辆、人员密集场所、成品油经营、重大商务活动等“六个重点环节”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防范火灾爆燃事故、车辆事故和人员踩踏事故，强化源头治理，坚决把事故遏制和消灭在萌芽状态。（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突出重要节点。**以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假日，以及春夏防洪、秋冬防火和雨雪天防垮塌为重要节点，组织开展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防火、节假日促销为重点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整治，确保商贸和成品油经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示范区工业商务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认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1.安全生产集中整治行动。**以成品油等危险化学品、商业综合体和小商品批发市场等人员密集商贸场所、商贸重大活动、二手车市场、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市场安全为重点，集中整治“重视不够、职责不清、监督不力、基础不牢”等突出问题，治理重大安全隐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惩戒严重失信企业，问责曝光责任不实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区工业商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冬春火灾防控专项整治。**突出做好商业综合体、小商品等批发市场、餐饮住宿企业等人员密集商贸场所，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化品场所，重大展会和大型促销活动的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强力推进消防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持续开展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区工业商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在切实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供应、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批发市场、商场超市、社区便利店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场所的安全指导，深入排查保供企业安全隐患。（区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4.成品油、二手车、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应急预案制定报备，人员生产安全培训，开展应急演练，日常安全检查，监控信息推送上报成品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产生的危废储存、销售、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5.人员密集商贸场所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治理、特种设备日常保养及运行安全管理、商品促销或大型商贸活动安全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避难逃生设施，整治消防设施缺失损坏、疏散通道堵塞封闭等问题，确保生命通道安全畅通。（区工信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6.重大商务活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区委区政府明确专委会各成员单位承办或参与的重点经贸合作及投资促进活动、展会活动的安全机构、安全责任、应急预案落实情况，活动期间安全检查落实等情况。（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强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2020年10月前，对标《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部署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达标创建活动。推动商业综合体强化内部自查排查，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向社会公开作出消防安全承诺；督促商业综合体明确各管理部门、各类店铺、岗位员工消防安全达标要求，作为绩效考核运营管理单位重要指标，优化落实消防管理制度；推行商业综合体落实内部网格化消防管理制度；推行商业综合体消防设施、餐饮场所、重点部位每季度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制度；建立商业综合体全员消防培训制度，完善建立应急处理快速响应机制，每半年组织消防演练，按标准建设专职微型消防站。（区工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制度机制，开展安全生产压力测试

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制度，指导商贸流通和成品油经营企业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制度机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精神，组织开展好安全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工作，研究制定委员会安全生产压力测试工作办法，尽快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分析地图，以便全面掌握商贸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总体情况，厘清安全隐患部位和等级，科学分类施策，努力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堵漏洞补短板，积极提升企业履行主体责任能力

针对商贸和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提升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能力，督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技术改造，推动以技促安。研究制定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培训计划，组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行业特点和职能任务，统筹开展企业法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进一步增强其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工作能力。研究制定全区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联合成员单位定期组织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能力和处置水平。（区工信局、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体育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按照区安委会统一部署，启动商贸和成品油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细化落实方案，进一步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并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全面做好本行业行动的部署工作。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12月）。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全面排查安全风险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坚持边查边改，加快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成效。

（三）集中攻坚（2021年）。动态更新“两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经验推广等措施，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于问题严重且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要坚决依法予以关闭退出，推动商贸和成品油经营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四）巩固提升（2022年）。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对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分析，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相关制度，大力推广商贸和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经验做法，形成制度成果，并及时向示范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报告。

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对重点任务和工作计划完成情况要实施评估，形成年度报告和三年行动报告并及时报区工信局（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统筹安排，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各项任务职责分工，确定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工作督导。区商贸和成品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工作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下级单位专项整治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商贸和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商贸和成品油经营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在重大风险排查、隐患治理和专项整治活动中，通过媒体揭露长期影响商贸和成品油经营安全的“顽疾”，曝光违法单位和个人，形成威慑作用，切实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附件16

全区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根本上消除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按照《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开展全区民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安全生产工作。通过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到2022年底，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民爆生产、使用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扎实推进民爆行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民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成率100％，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达标率100%，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达标率100%，民爆物品运输企业运输民爆物品（一类危险货物）的运输车辆要100%使用爆破作业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爆炸作业单位现场要100%使用爆破作业视频管理信息系统，民爆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率100%，爆破作业人员考核合格率100%。民用爆炸物品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事故总量和较大事故进一步下降，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涉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强化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落实安全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的安全责任，如民爆物品生产、使用、运输停产复工，新建项目试生产、爆破作业、民爆物品销爆处理等重要环节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强化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1.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涉爆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民爆生产、销售、使用企业应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加大安全投入。**涉爆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装备力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民爆物品运输和爆破作业单位要加大安全投入，要使用爆破作业现场视频管理信息系统真实上传视频资料，严防爆炸物品被盗、被抢和流失。

**3.加强安全培训。**涉爆企业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工信厅安全〔2019〕94号）《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

**4.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进一步加强民爆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推进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推进安全风险自辨自控、安全隐患自查自治。全面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应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三）健全企业风险防控机制

**1.科学判定安全风险。**民爆企业应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 检查表法》（WJ/T9075）《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等标准辨识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形成本企业的风险点统计清单。

**2.严格管控安全风险。**涉爆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岗位及每台运输民爆物品车辆和每个爆破作业施工现场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实施严格管控，达到监测、预防、降低和消除事故风险的目的，实现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夯实民爆安全事故预防基础。

**3.明确告知安全风险。**涉爆企业应在重点区域和场所的醒目位置布设警示告知标牌。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活动和爆破作业施工现场直接相关的独立工房、独立库房、独立装置、作业场所均应列为独立的风险点管理，明确告知主要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警示标识等。

**4.及时报告安全风险。**涉爆企业要依法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及监管部门报送风险点统计清单。

（四）完善涉爆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涉爆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工作标准，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尤其要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治理。

**2.严密开展隐患排查。**涉爆企业隐患排查分为基础管理和生产现场两类，基础管理类内容每年至少排查一次， 生产现场类内容应按照岗位一班二查、班组日排查、科室车间周排查、场点月排查、企业季排查、集团公司半年排查一次的频率进行。

**3.及时实施隐患治理。**涉爆企业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应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落实责任、分类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4.严格执行“双报告”制度。**涉爆企业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和职工代表大会“双报告”制度。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治理整改资料，应及时向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或报告，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

（五）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针对安全设备设施不完善、定量定员不符合规定、现场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围绕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销售企业储存设施及爆破作业施工现场和运输民爆物品车辆开展拉网式排查治理，通过推进两化融合和智能制造、化解过剩产能、淘汰落后技术(车辆)、关闭高危生产线、压减危险岗位人员等措施，到2022年底，危险或高风险岗位要实现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危险品储罐设施要实现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率达到100%,全面提升民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底，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8月上旬）。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要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在深入分析辖区内涉爆企业主要特点和突出问题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计划。

（二）排查整治（2020年8月中旬至2022年底）。涉爆企业要按照此次专项整治的主要内容、时限要求和行业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标准等，认真开展自查。对自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逐一登记、建档，逐级报至省级民爆行业或监管主管部门备案，自行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对于违反标准强制性条款、超员超量、使用淘汰落后工艺装备等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应立即采取管理、技术等措施降低风险，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对于高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各地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应监督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督促整改（2022年底前）。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组织进行全面检查，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重点督办，督促按时整改。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一级查一级，逐级督促落实部门监管责任。指导各涉爆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工作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开展。

（二）加大执法力度。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要强化执法检查，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涉爆企业，该整改的整改、该处罚的处罚、该关停的关停，绝不姑息迁就。对发现的典型违法违规问题，要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举一反三，以儆效尤。

（三）建立长效机制。民爆行业主管和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中，要结合贯彻落实《关于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建立民爆企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从严管控民用爆炸物品十条规定》等规定，加速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升级，切实推进涉爆行业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附件17

全区农林牧渔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区农林牧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根据《示范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区安委会安排，结合杨陵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全面落实中省、示范区安委办和区安委办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围绕农林牧渔行业特点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扎实推进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突出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和易引发事故的关键环节、要害场所、核心部位，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风险防控；通过专项整治行动，力争从根本上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促进农林牧渔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要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学习领会，将宣传教育活动贯穿三年整治行动的始终，通过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启发思考，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特别是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在重点领域、生产一线针对重点人员开展宣讲，在官方媒体、自媒体、融媒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论述、安全生产知识、安全事故案例，强化理论教育、知识教育、警示教育，形成集中宣传声势，增强相关人员安全意识，营造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丝毫放松不得的社会氛围。

**（二）厘清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监管责任。**公安分局**负责指导区内饲料、农药、种子等涉农企业治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涉及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防范指导和依法处理。**财政局**负责防灾救灾资金保障。**生态环境局**负责水体、土壤污染检测，提供水质、土壤等监测数据及污染状况分析，参与应急处置。**交通局**负责协助配合农机监理执法工作。**水务局**负责提供和发布水情、汛情信息，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开展灾害会商；负责涉水工程突发事件对渔业安全生产的协调及处置。**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指导农牧渔业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工作；指导渔业作业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机安全行业管理、安全检验、安全检查、安全宣传、行政处罚、事故处理、应急管理；监督管理种子、农药、饲料和硝基类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安全；监督管理种植业、养殖业涉农单位（合作社）的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沼气工程规范建设和安全使用。**应急局**负责提供生产灾害、农村基础设施因灾损毁情况以及森林草原发生火灾可能影响区域火情预警等信息，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开展灾害会商。**文旅体育局**负责农业领域涉旅活动安全生产工作。**自然资源局**依法履行林业和草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指导区内园林绿化企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草原扑火队伍的防火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企业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并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森林草原火灾扑救，防汛，指导督促涉农企业落实火灾隐患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指导督促农业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气象局**负责提供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畅通信息交换渠道，定期、不定期开展灾害会商。**区供电公司**依法对农业领域范围内电网安全、涉农企业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推广采用先进的火灾防范技术设施，引导企业规范用电。**农林牧渔业生产企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要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做到生产、安全两手抓、两手硬，形成齐抓共管、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工作模式，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农林牧渔业安全生产工作体系。

**（三）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

**1.健全“平安农机”创建制度。**严格按照创建“平安农机”活动工作方案要求，抓好“平安农机”制度建设，努力构建农机安全长效机制。

**2.健全农药安全使用制度。**按照《农药管理条例》核查各生产经营主体对《条例》执行情况，强化农药安全使用指导，严防生产性中毒事故和农药药害事故发生。切实规范农药使用行为，对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超范围用药、不按安全间隔期使用等行为进行教育和处罚。

**3.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制度。**督促企业及时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台账，严格按照流程和岗位操作规范生产。配置消防设备、安全警示牌等安全标识，定期不定期对企业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排查和整改。逐级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员工，做到全员防控，企业负责人负总责的责任体系。

**（四）开展重点领域专业化治理**

**1.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农机安全源头管理，坚持检验见机见证见人，确保农机“三率”稳步提高。农业部门联合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法定的监管区域，聚焦“三夏”“三秋”时间节点，严厉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假牌、套牌、无牌、逾期未检验、拼装、改装和农机驾驶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速、超载、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强农机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继续推广安全防护罩、动力自动切离等安全生产技术，强化安全生产措施。

**2.农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治理农药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安全隐患，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威胁到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2020年12月底之前，对全区所有农药持证经营门店进行全面摸底，排查限制农药定点经营门店的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制度是否健全落实；排查农药生产企业特别是危化品生产企业和高毒农药生产企业的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批准证书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企业是否取得安全、环保等手续等；排查制剂加工企业购买的原药来源是否合法，依法依规打击非法经营、整治违规经营、取缔无证经营。

**3、饲料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0年12月底之前，对全区饲料企业开展排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消防演练等制度规定是否健全并落实到位；企业是否依法取得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等文件；锅炉等压力容器及其他特种设备是否依法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按期校验；电（气）焊工、电工等特殊工种人员是否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书；企业降尘除尘设备运转是否正常，是否按要求使用防爆灯具和防爆开关；企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是否畅通;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及精神毒麻类药品的管理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限空间是否有明显标识以及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其他环节。对存在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间。到2021年底，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到2020年底之前，全区饲料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制度框架基本形成，饲料行业乱象基本消除。

**4、农业重点项目安全生产专项整治。**2020年底之前，对全区农业工程建设等项目进行排查，查看是否严格执行农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堵塞安全漏洞。

**5、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对区内沼气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管理、进料出料、维修维护、沼气输配使用和沼渣沼液运输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突出抓好施工人员、沼气用户和沼气工程管理人员等风险人员的安全管控和培训。监督做好废弃沼气池的清查、报废和填埋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6、农业经营主体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加强对设施大棚增温设施和用电线路维护，彻底排查用电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因用火、用电不善而引发火灾。加大设施棚区巡查和管护力度，严格落实重点防范措施，避免因上坟烧纸、备耕烧荒、旅游用火等导致火灾的发生。同时要督促指导汛期期间清沟排水、大棚加固等防汛工作。

**7、农业实验室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区内兽医实验室、农产品质检机构设施等开展安全日常检查，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管理。

**8、生猪屠宰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检查屠宰企业履行畜禽屠宰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健全屠宰安全生产档案记录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制度情况；针对容易造成群死群伤、威胁屠宰企业职工生命安全的重点环节，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事故苗头整改情况等。

**9.森林防护专项整治。**区自然资源局要加强森林火源管控，完善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防火设施和森林火灾预防、扑救方案，排查防火设施、扑救设施，增强预警、监测、应急处置等能力；完善森林防火宣传培训制度，健全群防群治的防控体系，实现森林防火野外火源管理精细化。

**10.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加大对漆、渭两河及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力度，开展河道非法捕鱼、电鱼、毒鱼专项整治活动，组织开展了打击违法捕捞行为。联合公安机关对电鱼、毒鱼等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劝导和法制教育，修复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8月上旬）。**区农林牧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镇办要按照区安委办相关工作要求，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具体切实可行的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细化专项治理范围、重点、步骤、措施和要求，确保专项整治顺利实施。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将专项整治精神传达到基层单位和所属生产企业，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

**（二）排查整治阶段（2020年8月中旬—12月）。**对农林牧渔行业全面、准确、深入查找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建立排查时间表路线图，制定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间，对可以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对需要时间推进的，明确限期整改时间和整改责任人，确保在12月排查任务全面完成，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全面建立，立即整改问题整改到位。

**（三）重点治理阶段（2021年1月—12月）。**对照前期排查的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细化整改措施，分类推进，各个击破。

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现场推进会等措施，强力推进问题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确保按期整改到位，达到整治效果。

**（四）完善提升阶段（2022年1月—12月）。**在推进风险隐患整改的同时，要分析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深挖根本原因，研究治本之策，在政策、制度措施等层面进行完善，形成防范化解行业安全隐患的系统性、制度性举措，提升治理水平。同时，总结一批行业（领域）好的经验做法，实时推广学习。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农林牧渔领域管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使专项治理各项要求都得到有效落实。各部门要研究制定本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持续深入开展，做到不放过任何一个漏洞，不丢掉任何一个盲点，不留下任何一个隐患，确保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职责。要厘清各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单位责任，主动作为。围绕解决农林牧渔业安全生产领域存在的难点和短板问题，建立健全严密的责任体系、严格有效的机制、有力的基础保障、科学的风险管控、完善的系统治理，不断提高农林牧渔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水平。

（三）强化联合执法。各单位要发挥行业管理在安全生产中的监督管理作用，将安全生产源头管控措施贯穿于行业监督全过程，把重点放在指导、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上，按照3年行动方案时间安排，精心组织开展集中行动，注重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集中办理、现场解决，要以“严、准、细、实”的工作作风，深入一线，强化检查督导。

（四）注重宣传教育。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利用多种渠道对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进行广泛宣传发动，积极营造舆论氛围，同时，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对农机、农药法律法规，安全操作、安全使用等相关知识宣传。要结合不同时期农业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加强宣传，推广好的做法，曝光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警示和教育作用。积极探索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把重大隐患屡禁不止、发生典型事故的生产经营主体纳入“黑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联合惩戒。

 抄送：区安委会主任、副主任，区政府办主任、副主任；

示范区安委办。

 杨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年7月31日印发